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毕节市第一中学

代建人（全称）：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

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毕节市第一中学

代建人（全称）：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毕节市第一中学双山校区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代建服务合同》约定，代建人负责会同毕节市第一中学与各参建单位洽谈及签订三方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就合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毕节市第一中学双山校区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双山镇第一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毕节市教育局 毕节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备案的通知》（毕教函〔2025〕36 号）。
4. 资金来源：毕节市 2025 年普通高中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5. 工程内容：根据学校食堂功能间使用标准，对不合理墙体隔断进行拆除，再按相关功能间要求进行隔断，对地面、墙面、屋顶等按要求改造，对水、电、消防、防水、消防排烟系统、排污系统等进行维修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质量符合：施工安全文明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6606400.00 元)。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价格为准。

若本项目工程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时，工程结算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意见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毕节市七星关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公章): 毕节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12522400429790850K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双山镇第一中学

邮政编码: 551700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代建人(公章): 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0MACCA98264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市东街道毕节市七星关区联通大道交通大楼五楼

邮政编码: 551700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1032347918@qq.com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公章): 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00736635498M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九巷九号

邮政编码: 551700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毕节分行

账号: 13200590249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4.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 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 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

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

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 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 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

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

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 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 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 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 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 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 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合同责任人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

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居住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

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 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 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 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

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

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 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 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 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 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 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 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 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 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 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3)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 发包人组织试车, 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 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 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 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 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 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 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 (竣工验收) 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三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 (1) 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 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 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各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三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其它经济洽商文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重庆林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7860211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北街 83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天环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985353646；

电子信箱：866656@qq.com；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汤庄安置小区 3 栋 3-2-1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在规划红线内办公区、生活区、物料堆放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
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工程全部内容的施工图（含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资料及验收资料、工程量签证资料、工程变更申请、竣工图、工程竣工结算等资料并满足《建设工程建设文件归档规范》

(2019年版)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的，以其约定执行，在合同其他条款中无约定的，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14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扫描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联通大道交通大楼五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传学。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包括电子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借、复印、出让、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泄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2016年版五部计价定额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严修平;

身份证号: 522323198709204432;

职务: 总务处主任;

联系电话: 15329974511;

电子信箱: 404857882@qq.com;

通信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联通大道交通大楼五楼。

在施工期间,各相关方需将工程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项目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收件人,自发送成功之时起,即视为已履行正式送达义务。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统筹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代建人代表:

姓名: 吴传学;

身份证号: 522401198906132519;

职务: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 18685777805;

电子信箱: 1510142492@qq.com;

通信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联通大道交通大楼五楼。

在施工期间,各相关方需将工程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项目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收件人,自发送成功之时起,即视为已履行正式送达义务。

代建人对代建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统筹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纸质版及扫描件光盘 /U盘一份（全部项目资料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当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4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8 号），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特作如下约定：1）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未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缴纳。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申请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必须按时发放农民工及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严格按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③承包人开设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工程款同期据实申报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期计量工程款的 20%），发包人审核后将农民工工资金额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并打入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④承包人应督促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或发包人同意的更长时限内及时协调解决，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由发包人扣除应付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且发包人根据造成损失结果进行 0.1-0.5 万元的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马岩；

身份证号：41010219870727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14120152018333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5)0001772；

联系电话：18028764850；

电子信箱：50951491@qq.com；

在施工期间，各相关方需将工程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形式发送至项目指定邮箱并电话通知收件人，自发送成功之时起，即视为已履行正式送达义务。

通信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九巷九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低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00 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违法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应在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赵京勇；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51007782；

联系电话：187860211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坪坝北街8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违约天数×5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毕节市气象局发出红色预警并实际发生的气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的单价执行。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执行。
- (3) 已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计算规范、贵州省2016年版五部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相应配套文件等的规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计取。材料价格按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施工当期贵州省毕节市区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执行,毕节市区没有的材料价执行贵阳市材料价,若造价信息中都没有的材料价由发包人(代建人)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市场询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 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 应商 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

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各参建单位通过询价后并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 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3) 调整范围：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变化按政策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审定的施工设计图、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及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专业相关计算规范规定，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 1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款的 97%，（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委托的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价格为准），缺陷责任期满后最终结清；本合同费用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毕节市第一中学）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经代建人审查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于 28 日内完成支付。若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代建人不承担代为给付合同价款的义务，但有催促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0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支付超过 56 日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未支付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央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且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3%；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本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若采用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未发生质保金扣除情形的无息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未按约定进行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此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此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及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上调的风险及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人被取消部分的工作的合理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上调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 30 日以上的，工期顺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上调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上调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承包人管理制度上的不完善，造成安全事故或因安全问题导致被主管部门叫停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顺延。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因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因此引发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

(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和增加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修复，因修复承包人造成的工程缺陷的，产生的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以支付给修复人。但不能因此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违约金支付，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使用费用，已经计量计价的部份扣除，费用取发包人使用当期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现价，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其他

（1）代建人在本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代表发包人履行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能，承包人需服从代建人的建设管理合理要求。

（2）关于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除履行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条款外，还需执行《毕节市交建集团建设项目安全 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分级清单手册》、《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责任追究办法》、《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安全施工合同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附件 5：毕节市交建集团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分级清单手册

附件 6：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责任追究

附件 7： 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毕节市第一中学

代建人: 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位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毕节市第一中学双山校区食堂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年8月5日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浩	业务部主任	工程师	毕节市狗跳岩水库工程、威宁县嘎泥块小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赫章县东客运站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二、现场人员				
	马岩	项目经理		赫章县东客运站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熊建霞	材料员		七星关区田坝桥污水处理工程、七星关区沔鱼河治理工程
	白杨	资料员		七星关区中水回用工程、七星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大方县廉租住房工程
	陈记明	施工员		七星关区中水回用工程、七星关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大方县廉租住房工程
	阮智勇	安全员	工程师	赫章县东客运站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威宁县牛棚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林卿竹	质检员		赫章县东客运站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威宁县牛棚镇第二中学塑胶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项目负责人	王浩	业务部主任	工程师	毕节市狗跳岩水库工程、威宁县嘎泥块小河山洪沟治理工程、赫章县东客运站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附件 3:

安全施工合同

为在毕节市第一中学双山校区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代建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标。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安全及标准化管理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评。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设置独立的安全管理部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须持有效的贵州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B证，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员专职专抓，严禁兼职。持C证的专职安全员人数、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队伍的专职安全员人数均符合《贵州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其中持C1证（机械类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严禁持证人员只用于投标而不到施工现场履职。

12、承包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风险视为事故对待的原则，对履职不力造成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安全风险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人和班组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13、承包人要常态化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活动，制定本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条款。

三、违约责任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赔偿金额及违约金，最高支付发包人与合同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丁军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康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毕节市第一中学双山校区食堂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双山镇毕节市第一中学

发包人：毕节市第一中学

代建人：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毕节市新禹水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个工作环节。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发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建设工程项目发承包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加强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参建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六）三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第二条 发包人和代建人的责任

发包人和代建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名贵特产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快递寄送礼品礼金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代建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者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亲友参与同发包人和代建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对承包人无理刁难设卡；不得私自向承包人提出安置劳务人员，领取报酬等。

（八）不准私自接待承包人有关工程分包、劳务外包、材料设备采购事项询访。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代建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名贵特产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快递寄送礼品礼金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和代建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代建人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为发包人和代建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为通讯工具充值。

（六）不准私自与发包人和代建人询访有关工程分包、劳务外包、材料设备采购事项。

（七）承包人对发包人和代建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不正当要求，可随时向发包人和代建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和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务

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给发包人和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本合同一式壹拾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代建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其中发包人送交其监督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8月5日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8月5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6: 毕节市交建集团建设项目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分级清单手册

毕节市交建集团建设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分级清单手册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安委办

2020年11月

常见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清单大全表

隐患名称	责任主体（责任单位）	隐患编号	隐患分类	风险等级	备注
一、管理隐患					
（一）总包安全管理					
1. 总包资质					
总包单位无安全资质	施工单位	1#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资质	施工单位	2#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单位安全资质造假	施工单位	3#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单位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质造假	施工单位	4#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	施工单位	5#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超过有效期	施工单位	6#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超过有效期	施工单位	7#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现场负责人无法人授权委托书	施工单位	8#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单位未与分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施工单位	9#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足	施工单位	10#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单位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更换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	11#	一般隐患	III级	
2. 总包制度管理					
总包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	施工单位	12#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未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施工单位	13#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现场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	施工单位	14#	一般隐患	II级	
总包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施工单位	15#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制定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	16#	一般隐患	III级	
3. 总包日常管理					
工程项目未办理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	17#	一般隐患	II级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	施工单位	18#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未分解考核	施工单位	19#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责任目标未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施工单位	20#	一般隐患	III级	
无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图或未按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	施工单位	21#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	施工单位	22#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施工单位	23#	一般隐患	IV级	
未制定或执行现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	24#	一般隐患	III级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未向作业层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25#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	施工单位	26#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技术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	施工单位	27#	一般隐患	III级	

接受交底人员(交底下签字人员)与实际操作人员不符	施工单位	28#	一般隐患	III级	
无定期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	29#	一般隐患	III级	
检查出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整改	施工单位	30#	一般隐患	III级	
总包企业及项目部、班组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施工单位	31#	一般隐患	III级	
4. 应急预案					
总包项目部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进行演练	施工单位	32#	一般隐患	III级	
(二) 分包安全管理					
1. 分包入场管理					
分包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	33#	一般隐患	II级	
分包向作业人员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4#	一般隐患	III级	
2. 分包日常管理					
班组安全活动无记录	施工单位	35#	一般隐患	III级	
分包单位未经总包允许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	36#	一般隐患	III级	
分包单位未经总包允许移动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	37#	一般隐患	III级	
分包对自带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未设专人管理	施工单位	38#	一般隐患	III级	
3. 特种作业管理					
分包特种工种无证上岗	施工单位	39#	一般隐患	II级	
分包特种工种上岗证造假	施工单位	40#	一般隐患	III级	
分包特种工种上岗证超过有效期	施工单位	41#	一般隐患	III级	
4. 分包进场物资管理					
分包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工具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存在隐患	施工单位	42#	一般隐患	III级	
分包未提供自带的易燃易爆品厂家资质文件	施工单位	43#	一般隐患	III级	
(三) 监理安全管理					
1. 管理资质					
监理单位无安全资质	监理单位	44#	一般隐患	II级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资质	监理单位	45#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安全资质造假	监理单位	46#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质造假	监理单位	47#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超过有效期	监理单位	48#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超过有效期	监理单位	49#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配备不足	监理单位	50#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许可更换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	51#	一般隐患	III级	
2. 方案管理					
监理无正当理由未在施工单位呈报的安全整改回复单上签字	监理单位	52#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监理单位	53#	一般隐患	II级	
3. 安全监督					
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工程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方案实施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下达停工令,情节严重的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十九条规定。	监理单位	54#	一般隐患	II级	
(四) 危大工程管理					
1. 施工方案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55#	重大隐患	II级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56#	重大隐患	I级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57#	重大隐患	II级	
悬挑脚手架悬挑长度超过3m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58#	重大隐患	II级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	施工单位	59#	一般隐患	II级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0#	重大隐患	II级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1#	一般隐患	II级	
吊篮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2#	一般隐患	II级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卸料平台须经设计计算)	施工单位	63#	重大隐患	II级	
散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4#	重大隐患	II级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65#	重大隐患	II级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66#	重大隐患	II级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7#	一般隐患	II级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8#	一般隐患	II级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9#	一般隐患	II级	
基坑支护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	施工单位	70#	一般隐患	III级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71#	重大隐患	I级	
人工挖孔桩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72#	一般隐患	II级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73#	重大隐患	I级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等)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74#	重大隐患	II级	
搭设高度8m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75#	重大隐患	I级	
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76#	重大隐患	II级	
施工总荷载15kN/m ² 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77#	重大隐患	I级	
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78#	重大隐患	I级	
搭设高度5m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模板支撑系统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施工单位	79#	一般隐患	II级	
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模板支撑系统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施工单位	80#	一般隐患	II级	
施工总荷载10kN/m ² 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模板支撑系统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施工单位	81#	一般隐患	II级	
集中线荷载15kN/m及以上模板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模板支撑系统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施工单位	82#	一般隐患	II级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施工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83#	重大隐患	II级	
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84#	重大隐患	I级	
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85#	一般隐患	II级	
悬挑式物料平台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86#	一般隐患	III级	
未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无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单位	87#	一般隐患	III级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	施工单位	88#	一般隐患	III级	
未编制塔机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89#	重大隐患	II级	
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	施工单位	90#	重大隐患	I级	
非常规起重设备吊装无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91#	重大隐患	II级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	施工单位	92#	重大隐患	II级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论证	施工单位	93#	重大隐患	I级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94#	一般隐患	II级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95#	一般隐患	II级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	95#	一般隐患	II级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97#	重大隐患	II级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98#	重大隐患	II级	
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99#	重大隐患	II级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100#	重大隐患	II级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101#	重大隐患	II级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102#	重大隐患	II级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103#	重大隐患	II级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104#	重大隐患	II级	
预应力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105#	重大隐患	II级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发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等危险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106#	重大隐患	II级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107#	重大隐患	II级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论证	施工单位	108#	重大隐患	II级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109#	一般隐患	III级	
专项方案（或安全措施）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如：脚手架施工方案不具体，不能指导施工）	施工单位	110#	一般隐患	III级	
施工单位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第十一规定。	施工单位	111#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无故不审查签字或加盖执业印章，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8 号）第十一条规定。	监理单位	112#	一般隐患	III级	
2. 现场管理					
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或未严格按照方案实施，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8 号）第十六条规定。	施工单位	113#	一般隐患	II级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公示牌，未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8 号）第十四条规定。	施工单位	114#	一般隐患	III级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程序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十五条规定。	施工单位	115#	一般隐患	III级	
施工单位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登记,项目负责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工作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规定。	施工单位	116#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十八条规定。	施工单位	117#	一般隐患	III级	
按照相关规定需委托第三方对危大工程进行监测,建设单位未委托第三方监测或监测单位不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监测过程违规,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二十条规定。	建设单位	118#	一般隐患	III级	
危大工程未进行验收或验收程序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施工单位	119#	一般隐患	III级	
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要求,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施工单位	120#	一般隐患	III级	
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要求,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	监理单位	121#	一般隐患	III级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施工单位	122#	重大隐患	II级	
大量物料倚靠围墙、围挡、房屋墙裙一侧堆放	施工单位	123#	重大隐患	II级	
在高度超过1.5m的砖胎膜强度未达到要求时回填或未分层回填	施工单位	124#	重大隐患	II级	
大断面梁、板钢筋施工时,其支撑马凳的强度、数量不足,位置不合理,无防位移措施或钢筋上方物料存放超过荷载要求。	施工单位	125#	重大隐患	II级	
无支撑大模板、预制墙体构件、玻璃板等大型材料在存放、装卸、运输、使用过程中未使用专用存放设施或无防倾倒措施。	施工单位	126#	重大隐患	II级	
在用起重机械超过使用年限未评估或评估不合格	施工单位	127#	重大隐患	II级	
起重机械安装、顶升、附着、拆卸未按规范,说明书和方案施工	施工单位	128#	重大隐患	II级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检测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备案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	129#	重大隐患	II级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附着式脚手架荷载超载	施工单位	130#	一般隐患	II级	
脚手架拆除前未进行加固,拆除违章违规作业,拆除时未设监护人,拆除顺序不当等	施工单位	131#	一般隐患	III级	

二、现场隐患					
(一) 基坑工程					
1. 基坑支护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 开挖深度重大时未按分层、分段、对称、均衡、适时的原则开挖	施工单位	132#	一般隐患	III级	
人工开挖的狭窄基槽, 开挖存在边坡塌方危险未采取支护措施	施工单位	133#	一般隐患	III级	
自然放坡的坡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34#	一般隐患	II级	
基坑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支护的做法不符合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135#	一般隐患	II级	
深基坑未对支护结构进行检测	施工单位	136#	一般隐患	III级	
(土石方施工) 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137#	重大隐患	II级	
支护结构位移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	138#	一般隐患	II级	
基坑周边建筑物位移值达到设计报警值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	139#	一般隐患	II级	
2. 降排水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未设排水沟、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降排水	施工单位	140#	一般隐患	III级	
基坑边沿周围地面排水沟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41#	一般隐患	IV级	
放坡开挖对坡顶、坡面、坡脚未采取降排水措施	施工单位	142#	一般隐患	III级	
基坑底四周未设排水沟和集水井、挡水墙	施工单位	143#	一般隐患	III级	
基坑底四周排水沟和集水井清除积水不及时	施工单位	144#	一般隐患	IV级	
3. 基坑开挖					
明挖基坑(槽)深度超过1.5m, 未按设计及方案放坡或采取支护措施。	施工单位	145#	重大隐患	II级	
基坑土方超挖且支护不及时	施工单位	146#	重大隐患	II级	
支护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提前开挖下层土方	施工单位	147#	一般隐患	II级	
未按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分层、分段开挖或开挖不均衡	施工单位	148#	一般隐患	II级	
基坑开挖过程中未采取防止碰撞支护结构或工程桩的有效措施	施工单位	149#	一般隐患	IV级	
挖机械回转半径内作业	施工单位	150#	一般隐患	III级	
基坑开挖使用机械施工违章操作	施工单位	151#	一般隐患	III级	
机械在软土地带作业, 未采取铺设垫土、砂石等硬化措施	施工单位	152#	一般隐患	IV级	
4.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超过设计限值(允许要求)	施工单位	153#	重大隐患	II级	
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154#	一般隐患	II级	
5. 安全防护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施工单位	155#	一般隐患	III 级	
开挖深度 2m 及以上的基坑周边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56#	一般隐患	III 级	
基坑内未设置供施工人員上下的专用梯道	施工单位	157#	一般隐患	IV 级	
基坑内供施工人員上下的专用梯道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58#	一般隐患	IV 级	
桩孔口、降水井口未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	施工单位	159#	一般隐患	III 级	
6. 基坑监测					
深基坑未委托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160#	重大隐患	II 级	
未按要求对深基坑（挖深度超过 5m，或开挖深度未超过 5m 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工程）、支护结构、周边建筑物等进行（基坑及支护结构变形、建筑物沉降等监测项目）监测	施工单位	161#	重大隐患	II 级	
基坑降水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采取措施	施工单位	162#	一般隐患	III 级	
基坑监测项目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63#	一般隐患	II 级	
基坑监测流于形式	施工单位	164#	一般隐患	III 级	
监测的时间间隔不符合监测方案要求或监测结果变化速率重大未加密观测次数	施工单位	165#	一般隐患	III 级	
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完整	施工单位	166#	一般隐患	III 级	
7. 支撑拆除					
基坑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167#	一般隐患	II 级	
机械拆除作业时，施工荷载大于支撑结构承载能力	施工单位	168#	一般隐患	IV 级	
支护及主体结构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拆除条件时拆除基坑支撑	施工单位	169#	一般隐患	II 级	
人工拆除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170#	一般隐患	III 级	
使用的起重设备不能满足拆除需要	施工单位	171#	一般隐患	III 级	
采用非常规拆除方式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72#	一般隐患	IV 级	
8. 作业环境					
基坑内土方机械、施工人員的安全距离和多人作业安全距离不足	施工单位	173#	一般隐患	IV 级	
上下垂直作业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174#	一般隐患	IV 级	
在各种管线范围内挖土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施工单位	175#	一般隐患	IV 级	
夜间照明或工作面照明不足，作业区光线不良	施工单位	176#	一般隐患	IV 级	
(二)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 构配件材质					
钢管直径、壁厚、材质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177#	一般隐患	II 级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施工单位	178#	一般隐患	II 级	
扣件未进行复试	施工单位	179#	一般隐患	II 级	
扣件复试资料造假	施工单位	180#	一般隐患	II 级	

扣件技术性能不符合标准	施工单位	181#	一般隐患	II级	
2. 立杆基础					
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182#	重大隐患	II级	
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183#	一般隐患	II级	
立杆底部底座、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84#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	施工单位	185#	一般隐患	II级	
扫地杆的设置和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86#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排水措施	施工单位	187#	一般隐患	III级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距离不符合方案(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	施工单位	188#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距离超出3步3跨(1到2处)	施工单位	189#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距离超出3步3跨(3处及以上)	施工单位	190#	一般隐患	III级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	施工单位	191#	重大隐患	III级	
连墙件距主节点距离大于300mm	施工单位	192#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层基一步纵向水平杆(大横杆)处未按规定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	施工单位	193#	一般隐患	III级	
搭设高度超过24m的双排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墙件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施工单位	194#	一般隐患	III级	
4. 杆件间距					
立杆间距超过规范(或方案)要求(1到2处)	施工单位	195#	一般隐患	II级	
立杆间距超过规范(或方案)要求(3处及以上)	施工单位	196#	一般隐患	II级	
纵向水平杆(大横杆)间距超过规范(或方案)要求(1到2处)	施工单位	197#	一般隐患	III级	
纵向水平杆(大横杆)间距超过规范(或方案)要求(3处及以上)	施工单位	198#	一般隐患	III级	
5. 剪刀撑					
24米及以上双排架未在外侧全立面设置连续剪刀撑	施工单位	199#	一般隐患	IV级	
24米以下脚手架未在外侧两端立面由底到顶设置连续剪刀撑	施工单位	200#	一般隐患	IV级	
24米以下脚手架未在转角部位由底到顶设置连续剪刀撑	施工单位	201#	一般隐患	IV级	
24米以下脚手架未在外侧立面由底到顶设置连续剪刀撑	施工单位	202#	一般隐患	IV级	
24米以下脚手架外侧立面剪刀撑间距大于15米	施工单位	203#	一般隐患	IV级	
开口型双排脚手架端部未设置横向斜撑	施工单位	204#	一般隐患	II级	
24m以上的封闭型脚手架,拐角未设置横向斜撑	施工单位	205#	一般隐患	IV级	

24m 以上的封闭型脚手架, 中间未每隔 6 跨距设置一道横向斜撑。	施工单位	206#	一般隐患	IV 级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施工单位	207#	一般隐患	IV 级	
剪刀撑角度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08#	一般隐患	IV 级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长度不足 1m	施工单位	209#	一般隐患	IV 级	
剪刀撑斜杆的接长设置扣扣不足 3 个	施工单位	210#	一般隐患	IV 级	
剪刀撑斜杆与架体杆件固定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11#	一般隐患	IV 级	
6.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12#	一般隐患	II 级	
脚手板未满铺	施工单位	213#	一般隐患	II 级	
脚手板铺设不牢、不稳	施工单位	214#	一般隐患	II 级	
7. 密目安全网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	施工单位	215#	一般隐患	III 级	
架体外侧密目安全网有污损	施工单位	216#	一般隐患	IV 级	
8.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未在高度 1.2m 和 0.6m 处设置上、中两道防护栏杆	施工单位	217#	一般隐患	IV 级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施工单位	218#	一般隐患	IV 级	
9. 横向水平杆 (小横杆) 设置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 (大横杆) 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1 到 2 处)	施工单位	219#	一般隐患	III 级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 (大横杆) 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 (3 处及以上)	施工单位	220#	一般隐患	III 级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施工单位	221#	一般隐患	III 级	
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	施工单位	222#	一般隐患	III 级	
单排脚手架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18cm	施工单位	223#	一般隐患	III 级	
10. 杆件搭接					
纵向水平杆 (大横杆) 搭接长度小于 1m 或固定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24#	一般隐患	II 级	
立杆除顶层顶步外采用搭接	施工单位	225#	一般隐患	II 级	
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设置在同步内 (1 至 2 处)	施工单位	226#	一般隐患	II 级	
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设置在同步内 (3 处及以上)	施工单位	227#	一般隐患	II 级	
扣件紧固力矩小于 40N·m	施工单位	228#	一般隐患	II 级	
扣件紧固力矩大于 65N·m	施工单位	229#	一般隐患	II 级	
11. 层间防护					
作业层采用安全平网兜底	施工单位	230#	一般隐患	IV 级	
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安全平网封闭	施工单位	231#	一般隐患	IV 级	
架体与建筑物之间缝隙未进行封闭	施工单位	232#	一般隐患	IV 级	
12.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施工单位	233#	一般隐患	II 级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34#	一般隐患	II 级	

架体开门洞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35#	一般隐患	IV级	
1.3. 杆件拆除					
脚手架拆除时, 整层或数层同时拆除连墙件。	施工单位	236#	重大隐患	II级	
(三) 门式钢管脚手架					
1. 构配件材质					
杆件变形, 锈蚀严重	施工单位	237#	一般隐患	II级	
门架局部开焊	施工单位	238#	一般隐患	III级	
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39#	一般隐患	III级	
2. 架体基础					
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240#	重大隐患	II级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 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241#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42#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底座	施工单位	243#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扫地杆	施工单位	244#	一般隐患	III级	
未采取排水措施	施工单位	245#	一般隐患	III级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246#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剪刀撑	施工单位	247#	一般隐患	III级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48#	一般隐患	III级	
交叉支撑杆件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49#	一般隐患	III级	
4. 杆件锁紧					
未按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紧	施工单位	250#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纵向水平加固杆	施工单位	251#	一般隐患	III级	
扣件与连接的杆件参数不匹配	施工单位	252#	一般隐患	III级	
5.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平、不稳	施工单位	253#	一般隐患	III级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54#	一般隐患	III级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	施工单位	255#	一般隐患	III级	
6.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56#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施工单位	257#	一般隐患	III级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	施工单位	258#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施工单位	259#	一般隐患	III级	
7.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施工单位	260#	一般隐患	III级	
荷载堆放不均匀	施工单位	261#	一般隐患	III级	

8.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施工单位	262#	一般隐患	III级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63#	一般隐患	IV级	
(四) 悬挑式脚手架					
1. 构配件材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64#	一般隐患	III级	
型钢、钢管、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施工单位	265#	一般隐患	II级	
2. 悬挑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型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66#	一般隐患	II级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	施工单位	267#	一般隐患	II级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	施工单位	268#	一般隐患	II级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69#	一般隐患	II级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	施工单位	270#	一般隐患	II级	
3.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	施工单位	271#	一般隐患	III级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	施工单位	272#	一般隐患	III级	
纵横双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7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	施工单位	274#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	施工单位	275#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	施工单位	276#	一般隐患	III级	
4.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277#	一般隐患	III级	
脚手板未满铺	施工单位	278#	一般隐患	III级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不稳	施工单位	279#	一般隐患	III级	
有探头板	施工单位	280#	一般隐患	III级	
5. 荷载					
脚手架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施工单位	281#	一般隐患	II级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	施工单位	282#	一般隐患	III级	
6. 杆件间距					
立杆间距、纵向水平杆(大横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8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大横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1至2处)	施工单位	284#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大横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3处及以上)	施工单位	285#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	施工单位	286#	一般隐患	III级	
7.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287#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mm 的挡脚板	施工单位	288#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施工单位	289#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外侧密目式安全网网间不严	施工单位	290#	一般隐患	III级	
A.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	施工单位	291#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施工单位	292#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	施工单位	293#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	施工单位	294#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封闭措施不严	施工单位	295#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	施工单位	296#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底层封闭不严	施工单位	297#	一般隐患	III级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安全装置					
工具式脚手架无合格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	298#	一般隐患	II级	
安全装置无检测报告,合格证	施工单位	299#	一般隐患	II级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	施工单位	300#	一般隐患	II级	
未采用防坠落装置	施工单位	301#	重大隐患	II级	
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02#	重大隐患	II级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未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施工单位	303#	重大隐患	II级	
防坠落装置未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与建筑结构附着	施工单位	304#	重大隐患	II级	
未安装防倾覆装置	施工单位	305#	重大隐患	II级	
防倾覆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06#	重大隐患	II级	
升降或使用工况,最上和最下两个防倾装置之间的最小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07#	重大隐患	II级	
未安装同步控制装置	施工单位	308#	重大隐患	II级	
同步控制装置技术性能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09#	重大隐患	II级	
2. 架体构造					
架体高度大于5倍楼层高	施工单位	310#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宽度大于1.2m	施工单位	311#	一般隐患	III级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大于7m	施工单位	312#	一般隐患	III级	
折线、曲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的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大于5.4m	施工单位	313#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2m	施工单位	314#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大于跨度1/2	施工单位	315#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2/3或大于6m	施工单位	316#	重大隐患	III级	
架体全高与支撑跨度的乘积大于110m ²	施工单位	317#	一般隐患	III级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承结构数量、构造不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318#	重大隐患	III级	
3. 附着支座					
附着支座的安装位置不符合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319#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设置一道附着支座	施工单位	320#	一般隐患	Ⅲ级	
使用工况未按竖向主框架与附着支座固定	施工单位	321#	一般隐患	Ⅲ级	
升降工况未按防倾、导向装置设置在附着支座上	施工单位	322#	一般隐患	Ⅲ级	
附着支座未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	施工单位	323#	一般隐患	Ⅲ级	
受拉螺栓的螺母少于两个或未采用弹簧垫圈加单螺母	施工单位	324#	一般隐患	Ⅲ级	
螺杆露出螺母端部的长度少于3扣	施工单位	325#	一般隐患	Ⅲ级	
螺栓露出螺母端部的长度小于10mm	施工单位	326#	一般隐患	Ⅲ级	
垫板尺寸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327#	一般隐患	Ⅲ级	
垫板尺寸小于100mm×100mm×10mm	施工单位	328#	一般隐患	Ⅲ级	
附墙支座处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329#	重大隐患	Ⅲ级	
附墙支座处混凝土强度小于C10	施工单位	330#	一般隐患	Ⅲ级	
4. 架体安装					
桁架各杆件未采用节点板构造连接	施工单位	331#	一般隐患	Ⅲ级	
用于桁架连接的节点板厚度小于6mm	施工单位	332#	一般隐患	Ⅲ级	
主框架及水平支承桁架的节点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施工单位	333#	一般隐患	Ⅲ级	
各杆件轴线未交汇于节点	施工单位	334#	一般隐患	Ⅲ级	
水平支承桁架的上弦及下弦之间设置的水平支撑杆件未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	施工单位	335#	一般隐患	Ⅲ级	
架体立杆顶端未设置在水平支承桁架上弦杆件节点处	施工单位	336#	一般隐患	Ⅲ级	
竖向主框架安装高度低于架体高度	施工单位	337#	一般隐患	Ⅲ级	
架体外立面设置的连墙式剪刀撑未将竖向主框架、水平支承桁架和架体构架连成一体	施工单位	338#	一般隐患	Ⅲ级	
5. 架体升降					
高跨及以上架体升降采用手动升降设备	施工单位	339#	一般隐患	Ⅱ级	
升降工况附着支座与建筑结构连接处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40#	重大隐患	Ⅱ级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施工荷载	施工单位	341#	一般隐患	Ⅱ级	
升降工况架体上有人员停留	施工单位	342#	一般隐患	Ⅱ级	
6.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	施工单位	343#	一般隐患	Ⅲ级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	施工单位	344#	一般隐患	Ⅲ级	
作业层与建筑结构之间空隙封闭不严	施工单位	345#	一般隐患	Ⅲ级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346#	一般隐患	Ⅲ级	
7. 架体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施工单位	347#	一般隐患	Ⅲ级	
脚手架外侧密目式安全网同连接不严	施工单位	348#	一般隐患	Ⅲ级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49#	一般隐患	Ⅲ级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	施工单位	350#	一般隐患	Ⅲ级	
8. 安全作业					

操作前未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351#	一般隐患	III级	
操作前向有关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的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文字记录	施工单位	352#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	施工单位	353#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人员未定岗定责	施工单位	354#	一般隐患	IV级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安全警戒区	施工单位	355#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升降、拆除时未设置专人监护	施工单位	356#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超载	施工单位	357#	一般隐患	III级	
架体荷载不均匀	施工单位	358#	一般隐患	III级	
(六) 高处作业吊篮					
1. 安全装置					
工具式脚手架无合格证明文件	施工单位	359#	一般隐患	II级	
安全装置无检测报告, 合格证	施工单位	360#	一般隐患	II级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	施工单位	361#	一般隐患	II级	
未安装防坠安全锁	施工单位	362#	重大隐患	II级	
防坠安全锁失灵	施工单位	363#	重大隐患	II级	
防坠安全锁超过标定期限仍在使用	施工单位	364#	一般隐患	II级	
未设置挂设安全带专用独立安全绳及安全锁扣	施工单位	365#	重大隐患	II级	
安全绳未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施工单位	366#	重大隐患	II级	
吊篮未安装上限位装置	施工单位	367#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上限位装置失灵	施工单位	368#	一般隐患	III级	
2. 悬挂机构					
悬挂机构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女儿墙上或挑檐边缘	施工单位	369#	一般隐患	II级	
前梁外伸长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	施工单位	370#	一般隐患	II级	
前支架与支撑面不垂直或脚轮受力	施工单位	371#	一般隐患	II级	
止支架未固定在前支架调节杆与悬挂梁连接的节点处	施工单位	372#	一般隐患	II级	
悬挂机构、配重、额定荷载经计算不满足抗倾覆安全系数 ≥ 2 的要求	施工单位	373#	重大隐患	II级	
使用破损的配重块	施工单位	374#	一般隐患	II级	
配重块采用其他替代物	施工单位	375#	一般隐患	II级	
配重块未固定	施工单位	376#	一般隐患	II级	
配重块重量不符合设计规定	施工单位	377#	一般隐患	II级	
3. 钢丝绳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	施工单位	378#	重大隐患	III级	
钢丝绳有断丝、松股、硬伤	施工单位	379#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有油污附着物	施工单位	380#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钢丝绳规格、型号与工作钢丝绳不相同	施工单位	381#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钢丝绳未独立悬挂	施工单位	382#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钢丝绳不垂直	施工单位	383#	一般隐患	III级	

电焊作业时未对钢丝绳采取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	384#	一般隐患	III级	
4. 安装作业					
悬挂高度 60m 及以下吊篮平台大于 2.5m	施工单位	385#	一般隐患	III级	
悬挂高度 100m 及以下吊篮平台大于 5.5m	施工单位	386#	一般隐患	III级	
悬挂高度 100m 以上吊篮平台大于 2.5m	施工单位	387#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组装的构配件不是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	施工单位	388#	一般隐患	III级	
5. 升降作业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施工单位	389#	重大隐患	II级	
吊篮内作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用安全锁扣挂置在独立设置的专用安全绳上	施工单位	390#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人员未从地面进出吊篮	施工单位	391#	一般隐患	III级	
将吊篮作为垂直运输设备	施工单位	392#	一般隐患	III级	
雨雪、大雾、风沙及 5 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未停止作业	施工单位	393#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不使用时未落至可靠平台或地面	施工单位	394#	一般隐患	III级	
人员离开吊篮，进行吊篮维修或每日收工后未将主电源切断	施工单位	395#	一般隐患	III级	
6. 安全防护					
吊篮平台周边的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96#	一般隐患	IV级	
吊篮平台周边的挡脚板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397#	一般隐患	III级	
多层或立体交叉作业未设置防护顶板	施工单位	398#	重大隐患	II级	
吊篮内存放零散物件未及时清理	施工单位	399#	一般隐患	IV级	
吊篮内从事安装、维修作业时，操作人员未佩戴工具袋	施工单位	400#	一般隐患	IV级	
在吊篮内进行电焊作业时，电焊电缆与吊篮接触或电焊前搭挂在吊篮上	施工单位	401#	一般隐患	III级	
7. 吊篮稳定					
吊篮作业未采取防摆动措施	施工单位	402#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钢丝绳不垂直	施工单位	403#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距建筑物空隙过大	施工单位	404#	一般隐患	III级	
8.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	施工单位	405#	重大隐患	III级	
荷载堆放不均匀	施工单位	406#	一般隐患	III级	
(七) 模板支撑体系(满堂脚手架)					
1. 支架基础					
基础不坚固平整，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和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407#	重大隐患	II级	
支架底部未设置垫板	施工单位	408#	一般隐患	II级	
支架底部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底座	施工单位	409#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扫地杆	施工单位	410#	一般隐患	II级	
未采取排水设施	施工单位	411#	一般隐患	II级	
支架设在楼面结构上时楼面结构下方未按照施工方案采取加固措施	施工单位	412#	一般隐患	II级	

2. 支架构造					
立杆纵、横间距大于方案或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13#	一般隐患	III级	
水平杆步距大于方案或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14#	一般隐患	III级	
水平杆未连续设置	施工单位	415#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竖向剪刀撑或斜杆	施工单位	416#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专用水平斜杆	施工单位	417#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支撑	施工单位	418#	一般隐患	III级	
剪刀撑或斜杆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419#	一般隐患	III级	
3. 支架稳定					
支架高宽比超过规范要求未采取与建筑结构刚性连接或增加架体宽度等措施等加固措施	施工单位	420#	重大隐患	II级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立杆上端包括可调托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大于 700mm	施工单位	421#	一般隐患	III级	
扣件式钢管可调托座伸出顶层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大于 500mm	施工单位	422#	一般隐患	III级	
盘扣式或承插式插入立杆顶部可调托座伸出顶层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大于 650mm	施工单位	423#	一般隐患	III级	
U 托螺杆伸出钢管顶部大于 200mm	施工单位	424#	一般隐患	III级	
4. 施工荷载					
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造成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施工单位	425#	重大隐患	II级	
荷载堆放不均匀	施工单位	426#	一般隐患	II级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模板上堆料超过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427#	一般隐患	II级	
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执行(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造成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施工单位	428#	重大隐患	II级	
浇筑混凝土未对混凝土堆积高度进行控制	施工单位	429#	一般隐患	II级	
5. 杆件连接					
主杆连接未采用对接,套接或承插式插长	施工单位	430#	一般隐患	III级	
水平杆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31#	一般隐患	III级	
剪刀撑斜杆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32#	一般隐患	III级	
杆件各连接点的紧固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33#	一般隐患	III级	
模板支架杆件与外脚手架连接	施工单位	434#	重大隐患	II级	
6. 底座与托撑					
螺杆直径与立杆内径不匹配	施工单位	435#	一般隐患	II级	
7.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36#	一般隐患	IV级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	施工单位	437#	一般隐患	IV级	
8. 支架拆除					
支架拆除前未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38#	重大隐患	II级	
支架拆除未按方案和规范规定的顺序拆除	施工单位	439#	重大隐患	II级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	施工单位	440#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专人监护	施工单位	441#	一般隐患	III级	
9. 安全防护					
超过 4m 以上高处作业面下方未设置水平安全网	施工单位	442#	一般隐患	III级	
超过 4m 以上高处作业而未单独设置人员上下通道	施工单位	443#	一般隐患	III级	
高低跨施工未设置临边防护	施工单位	444#	一般隐患	III级	
模板及支撑系统未设专人监控监测	施工单位	445#	一般隐患	III级	
未针对混凝土输送方法采取有针对性安全措施	施工单位	446#	一般隐患	III级	
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	施工单位	447#	一般隐患	III级	
(八) 模板工程					
1. 大钢模					
有支腿大钢模板未放入封闭存放区	施工单位	448#	一般隐患	III级	
无支腿大钢模板未放入专用插放架内	施工单位	449#	一般隐患	III级	
插放架架体高度低于大模板高度的 80%	施工单位	450#	一般隐患	III级	
使用单支腿模板	施工单位	451#	一般隐患	III级	
有支腿大钢模板未对放	施工单位	452#	一般隐患	III级	
有支腿大钢模板摆放角度少于 70°	施工单位	453#	一般隐患	III级	
有支腿大钢模板摆放角度大于 80°	施工单位	454#	一般隐患	III级	
操作平台无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455#	一般隐患	III级	
倾斜和缺失	施工单位	456#	一般隐患	III级	
2. 木模					
顶板模板存放超高	施工单位	457#	一般隐患	III级	
墙体或集水井墙体模板吊装未设置牢固吊点	施工单位	458#	一般隐患	III级	
模板吊环使用铁链或钢筋焊接制作	施工单位	459#	一般隐患	III级	
组合模板未使用角铁加固	施工单位	460#	一般隐患	III级	
组合模板未使用横向龙骨连接	施工单位	461#	一般隐患	III级	
3. 支拆模板					
支拆模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462#	一般隐患	III级	
爬模架附着支承结构数量、构造、附着处混凝土强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463#	重大隐患	II级	
爬模架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464#	重大隐患	II级	
拆除顺序不当	施工单位	465#	一般隐患	III级	
拆下的模板堆放高度过高	施工单位	466#	一般隐患	IV级	
7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	施工单位	467#	一般隐患	III级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施工单位	468#	一般隐患	III级	
留有未拆除的是空模板	施工单位	469#	一般隐患	III级	
大钢模板拆除前未使用锁扣固定	施工单位	470#	一般隐患	IV级	
无钢模板拆除前可墙螺栓提前拆除	施工单位	471#	一般隐患	IV级	
4.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472#	一般隐患	III级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473#	一般隐患	III级	
(六) 高处作业					
1. 安全帽					
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	施工单位	474#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施工单位	475#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帽过期未检验	施工单位	476#	一般隐患	IV级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477#	一般隐患	III级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施工单位	478#	一般隐患	III级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密目式安全网网间连接不严	施工单位	479#	一般隐患	III级	
水平防护时, 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平网	施工单位	480#	重大隐患	II级	
安全网过期未检验	施工单位	481#	一般隐患	IV级	
安全网规格和材质, 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482#	一般隐患	III级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	施工单位	483#	重大隐患	III级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高挂低用的要求	施工单位	484#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带过期未检验	施工单位	485#	一般隐患	IV级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486#	一般隐患	III级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缘无临边防护 (包含阳台和屋面临边)	施工单位	487#	重大隐患	III级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488#	一般隐患	IV级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施工单位	489#	一般隐患	IV级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490#	一般隐患	III级	
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491#	重大隐患	III级	
楼梯口无防护栏杆	施工单位	492#	一般隐患	III级	
电梯口无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施工单位	493#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措施、设施不牢固、不严密	施工单位	494#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	施工单位	495#	一般隐患	IV级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	施工单位	496#	重大隐患	III级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	施工单位	497#	重大隐患	III级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	施工单位	498#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	施工单位	499#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500#	一般隐患	III级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	施工单位	501#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02#	一般隐患	III级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	施工单位	503#	一般隐患	III级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	施工单位	504#	一般隐患	III级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05#	一般隐患	III级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	施工单位	506#	一般隐患	III级	
悬空作业使用的索具、吊具不合格	施工单位	507#	一般隐患	IV级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	施工单位	508#	一般隐患	III级	
悬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工具袋	施工单位	509#	一般隐患	III级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移动式操作平台, 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 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mm	施工单位	510#	一般隐患	IV级	
行走轮和导向轮无制动器和刹车轮等制动措施或在非移动情况下未保持制动状态	施工单位	511#	重大隐患	III级	
操作平台未进行设计计算	施工单位	512#	一般隐患	III级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13#	一般隐患	III级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脚手板铺设不严密	施工单位	514#	一般隐患	III级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	施工单位	515#	一般隐患	IV级	
操作平台未设置爬梯	施工单位	516#	一般隐患	III级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17#	一般隐患	III级	
10. 交叉作业					
施工层上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	518#	重大隐患	II级	
11. 悬挑式操作平台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规定的主体结构上, 且未做可靠连接	施工单位	519#	重大隐患	II级	
(十) 卸料平台					
1. 悬挑式卸料平台					
下部支撑(搁置点)系统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	施工单位	520#	重大隐患	III级	
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结构上	施工单位	521#	重大隐患	III级	
钢架未锚固可靠连接	施工单位	522#	重大隐患	II级	
钢丝绳未与主体结构形成可靠连接	施工单位	523#	重大隐患	II级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一道主绳和一道副绳)	施工单位	524#	一般隐患	III级	
主副绳上部拉结点未分开设置	施工单位	525#	一般隐患	III级	
主副绳下部拉结点未分开设置	施工单位	526#	一般隐患	III级	
悬挑式钢平台的上部拉结点采用穿墙拉环	施工单位	527#	一般隐患	III级	
斜拉杆或钢丝绳采用花篮螺栓	施工单位	528#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绳卡数量不足 4 个(含安全弯绳卡)	施工单位	529#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未设置安全弯	施工单位	530#	一般隐患	III级	
绳卡压板未压在受力钢丝绳侧	施工单位	531#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间距不足6倍钢丝绳直径	施工单位	532#	一般隐患	Ⅲ级	
钢平台未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和硬质防护、挡脚板	施工单位	533#	一般隐患	Ⅳ级	
钢平台硬质防护高度低于1.5m	施工单位	534#	一般隐患	Ⅳ级	
钢平台与外脚手架打架, 运料不便	施工单位	535#	一般隐患	Ⅳ级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施工单位	536#	一般隐患	Ⅳ级	
钢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隙铺板不严	施工单位	537#	一般隐患	Ⅳ级	
未在平台内外两侧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施工单位	538#	一般隐患	Ⅳ级	
钢平台内物料堆放超高或超载	施工单位	539#	重大隐患	Ⅲ级	
2. 落地式卸料平台					
平台架体搭设与方案或交底不符	施工单位	540#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架体未与其它脚手架分开设置(卸料平台固定在脚手架上)	施工单位	541#	重大隐患	Ⅲ级	
落地式操作平台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未设防倾覆措施	施工单位	542#	重大隐患	Ⅲ级	
平台未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和硬质防护	施工单位	543#	一般隐患	Ⅲ级	
平台硬质防护高度低于1.5m	施工单位	544#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与外脚手架打架, 运料不便	施工单位	545#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	施工单位	546#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	施工单位	547#	一般隐患	Ⅳ级	
未在平台内外两侧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施工单位	548#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内物料堆放超高或超载	施工单位	549#	重大隐患	Ⅲ级	
(十一) 起重平台					
1. 电梯井承重平台					
平台底部支撑未使用型钢	施工单位	550#	一般隐患	Ⅲ级	
平台上脚手板未满铺	施工单位	551#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上脚手板未固定	施工单位	552#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吊环设置数量少于4个	施工单位	553#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吊环未使用圆钢	施工单位	554#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吊环圆钢直径小于20mm	施工单位	555#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安装不水平	施工单位	556#	一般隐患	Ⅳ级	
平台荷载超过方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557#	一般隐患	Ⅲ级	
2. 钢结构安装承重平台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平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558#	重大隐患	Ⅲ级	
钢结构、网架安装支撑平台未搭设同步防风, 防倾覆措施	施工单位	559#	重大隐患	Ⅲ级	
(十二) 施工用电					
1. 外电防护					
外电线路与脚手架、起重设备、场内机动车辆之间小于安全距离且未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560#	重大隐患	Ⅱ级	
防护设施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	561#	一般隐患	Ⅲ级	
防护设施和绝缘隔离措施不符合规范	施工单位	562#	一般隐患	Ⅳ级	

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施工单位	563#	一般隐患	III级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方式(工作零线和保护零线从总电源处未分开设置)	施工单位	564#	重大隐患	II级	
配电系统未采用同一保护方式	施工单位	565#	一般隐患	III级	
保护零线引出位置不符合规范	施工单位	566#	一般隐患	III级	
保护零线装设开关、熔断器或通过工作电流	施工单位	567#	一般隐患	III级	
保护零线材质、规格及颜色标记不符合规范	施工单位	568#	一般隐患	III级	
电气设备未按保护零线	施工单位	569#	一般隐患	III级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及接地装置的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70#	一般隐患	III级	
工作接地电阻大于4Ω,重复接地电阻大于10Ω	施工单位	571#	一般隐患	III级	
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混接	施工单位	572#	一般隐患	III级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防雷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73#	一般隐患	III级	
做防雷接闪杆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未做重复接地	施工单位	574#	一般隐患	III级	
3. 配电线路					
线路及接头不能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施工单位	575#	一般隐患	III级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施工单位	576#	一般隐患	III级	
线路截面不能满足负荷电流	施工单位	577#	一般隐患	III级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78#	一般隐患	III级	
电缆沿地面明设,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或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79#	一般隐患	III级	
线路敷设的电缆不符合规范要求(电缆电线未使用绝缘材料固定)	施工单位	580#	一般隐患	III级	
跨越道路、河流线路无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	581#	一般隐患	IV级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m	施工单位	582#	一般隐患	III级	
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大于30m	施工单位	583#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与用电设备的距离大于3m	施工单位	584#	一般隐患	III级	
4. 配电箱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施工单位	585#	重大隐患	II级	
配电系统或电气设备调试、试运行,未按操作规程和程序进行,未统一指挥,专人监护。	施工单位	586#	重大隐患	II级	
3. 箱体结构					
箱体未采取防雨措施	施工单位	587#	一般隐患	IV级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588#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箱安装不平,周围有杂物	施工单位	589#	一般隐患	IV级	
配电箱箱体钢板厚度小于1.5mm	施工单位	590#	一般隐患	IV级	

开关箱箱体钢板厚度小于 1.2mm	施工单位	591#	一般隐患	IV级	
箱体未设门、锁	施工单位	592#	一般隐患	IV级	
箱内导线混乱	施工单位	593#	一般隐患	III级	
箱内出线混乱	施工单位	594#	一般隐患	III级	
漏电保护器失效	施工单位	595#	一般隐患	III级	
漏电保护器参数与设备不匹配,配电箱与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	施工单位	596#	重大隐患	III级	
箱体和箱内低压电器选用,安装不当	施工单位	597#	一般隐患	III级	
熔断器和熔丝安装,选用不当	施工单位	598#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箱无隔离开关	施工单位	599#	一般隐患	IV级	
箱内电器元件松动	施工单位	600#	一般隐患	IV级	
箱内电器元件损坏	施工单位	601#	一般隐患	IV级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使用标识和分路标记	施工单位	602#	一般隐患	IV级	
6. 总配电箱					
总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603#	一般隐患	III级	
总箱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小于 30mA	施工单位	604#	一般隐患	III级	
总箱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时间小于 0.1s	施工单位	605#	一般隐患	III级	
总箱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与额定动作时间的乘积大于 30mA·s	施工单位	606#	一般隐患	III级	
总箱内设置插座	施工单位	607#	一般隐患	III级	
7. 分配电箱					
分配电箱内设置插座	施工单位	608#	一般隐患	III级	
8. 开关箱					
开关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用电设备未设专用开关箱)	施工单位	609#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电流大于 30mA	施工单位	610#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漏电保护器额定动作时间大于 0.1s	施工单位	611#	一般隐患	III级	
9. 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总箱一个开关控制多个分箱	施工单位	612#	一般隐患	III级	
分箱一个开关控制多个开关箱	施工单位	613#	一般隐患	III级	
一个开关箱控制多个设备(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施工单位	614#	一般隐患	III级	
10. 零排、地排设置					
配电箱零线(N)端子板(零排)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15#	一般隐患	III级	
电箱内未设置接零排	施工单位	616#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箱零线(N)与零排的链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17#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箱保护零线(PE)端子板(地排)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18#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箱保护零线(PE)与地排的链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19#	一般隐患	III级	
11.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低于 3级	施工单位	620#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室未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施工单位	621#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不符合规范	施工单位	622#	一般隐患	III级	
分配电箱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或损坏、失效	施工单位	623#	一般隐患	IV级	
各用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并列运行	施工单位	624#	一般隐患	III级	
发电机组设置位置电气安全距离或消防安全距离不足	施工单位	625#	一般隐患	III级	
配电室未采取防雨雪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施工单位	626#	一般隐患	IV级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施工单位	627#	一般隐患	IV级	
12.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混用	施工单位	628#	一般隐患	III级	
室内外照明线用花线、塑胶线	施工单位	629#	一般隐患	III级	
特殊场所(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或灯具离地面高度低于2.5m)未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	施工单位	630#	重大隐患	III级	
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未使用24V及以下安全电压	施工单位	631#	一般隐患	IV级	
特别潮湿场所、导电良好的地面、锅炉或金属容器内未使用12V及以下安全电压	施工单位	632#	一般隐患	III级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以下电源供电	施工单位	633#	一般隐患	III级	
照明变压器未使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施工单位	634#	一般隐患	III级	
照明专用回路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照明末端各单相回路中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635#	一般隐患	III级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	施工单位	636#	一般隐患	IV级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之间小于安全距离	施工单位	637#	一般隐患	IV级	
照明线路混乱混乱	施工单位	638#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电压线路接头处未使用绝缘布包扎	施工单位	639#	一般隐患	III级	
(十三) 物料提升机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限位器(高架提升机无超载限制器)	施工单位	640#	重大隐患	II级	
未安装防坠安全器	施工单位	641#	重大隐患	II级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未安装上行程限位,高架提升机无超高限位装置)	施工单位	642#	重大隐患	II级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	施工单位	643#	重大隐患	II级	
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	施工单位	644#	重大隐患	II级	
安全停层装置缺失或失效	施工单位	645#	重大隐患	II级	
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646#	一般隐患	IV级	
防坠安全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647#	一般隐患	IV级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48#	一般隐患	IV级	
安全停层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物料提升机吊篮无定型停靠装置)	施工单位	649#	一般隐患	IV级	

物料提升机安装高度超过 30m,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自动停层、语音及影像信号装置	施工单位	650#	一般隐患	IV级	
2. 防护设施					
坑面进料口未设置防护围栏	施工单位	651#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围栏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52#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进料口防护棚	施工单位	653#	一般隐患	IV级	
进料口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54#	一般隐患	IV级	
架体外侧未按规定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防护	施工单位	655#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轿厢)无停靠装置	施工单位	656#	一般隐患	III级	
停靠装置未形成定型化	施工单位	657#	一般隐患	IV级	
停层平台(卸料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	施工单位	658#	一般隐患	III级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挡脚板	施工单位	659#	一般隐患	III级	
停层平台两侧防护栏杆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60#	一般隐患	III级	
停层平台两侧挡脚板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61#	一般隐患	III级	
停层平台脚手板铺设不严, 不牢	施工单位	662#	一般隐患	III级	
平台脚手架搭设不严, 不牢	施工单位	66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安装平台门	施工单位	664#	一般隐患	III级	
平台门不起作用	施工单位	665#	一般隐患	III级	
平台门(防护门)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未达到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	施工单位	666#	一般隐患	IV级	
吊篮未安全门	施工单位	667#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安全门不符合规范要求, 未形成定型化	施工单位	668#	一般隐患	IV级	
高架提升机不使用吊篮	施工单位	669#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门不起作用	施工单位	670#	一般隐患	III级	
3. 附墙架与缆风绳					
附墙架结构、(连墙杆)材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71#	一般隐患	IV级	
附墙架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72#	一般隐患	III级	
连墙杆(附墙架)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73#	一般隐患	III级	
附墙架未与建筑结构连接	施工单位	674#	一般隐患	III级	
附墙架与脚手架连接	施工单位	675#	一般隐患	IV级	
连墙杆的连接不牢固	施工单位	676#	一般隐患	III级	
缆风绳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规范	施工单位	677#	一般隐患	III级	
缆风绳未使用钢丝绳或未与地锚连接	施工单位	678#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缆风绳)直径小于 8mm	施工单位	679#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缆风绳)角度不符合 45° - 60° 要求	施工单位	680#	一般隐患	III级	
缆风绳固定在脚手架上	施工单位	681#	重大隐患	III级	
安装高度 30m 的物料提升机使用缆风绳	施工单位	682#	一般隐患	III级	
地锚(预埋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83#	一般隐患	IV级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684#	重大隐患	III级	

钢丝绳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85#	一般隐患	IV级	
吊钩处于最低位置, 卷筒上钢丝绳少于3圈	施工单位	686#	一般隐患	III级	
钢丝绳通过路保护钢丝绳磨损处	施工单位	687#	一般隐患	III级	
5. 安装与验收					
未制定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688#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卸)安全专项方案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89#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除队伍不具备相应资质	施工单位	690#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除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施工单位	691#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安装或拆除警戒区域	施工单位	692#	一般隐患	IV级	
夜间进行拆除作业	施工单位	693#	一般隐患	IV级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	694#	重大隐患	III级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695#	一般隐患	III级	
6. 吊篮架					
吊篮提升机(30m以上)限位设置不符合方案	施工单位	696#	重大隐患	III级	
吊篮提升机的基础土层的承载力小于80kPa	施工单位	697#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提升机的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低于C20, 厚度小于100mm	施工单位	698#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提升机的基础表面不平整, 水平度大于10mm	施工单位	699#	一般隐患	III级	
基础周边无排水设施	施工单位	700#	一般隐患	III级	
吊篮架垂直度偏差大于0.15%或大于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01#	重大隐患	III级	
吊篮架腐蚀、磨损、开焊, 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02#	重大隐患	III级	
连接螺栓, 连接销轴缺失或连接螺栓达不到规定扭力矩	施工单位	703#	重大隐患	III级	
零部件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704#	重大隐患	III级	
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705#	一般隐患	III级	
导轨结合面阶差大于1.5mm	施工单位	706#	一般隐患	IV级	
井架停靠平台通道处未进行结构加强措施	施工单位	707#	一般隐患	IV级	
7. 动力与传动					
卷扬机、曳引机安装不牢固	施工单位	708#	一般隐患	IV级	
卷筒与导轨架底部导向轮的间距小于20倍卷筒宽度, 未设置排绳器	施工单位	709#	一般隐患	IV级	
钢丝绳在卷筒上排列不整齐(卷扬机钢丝绳缠绕不整齐)	施工单位	710#	一般隐患	IV级	
钢丝绳缠绕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711#	一般隐患	III级	
吊臂机杆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绳	施工单位	712#	一般隐患	III级	
连接螺栓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713#	一般隐患	IV级	
滑轮与钢丝绳, 钢丝绳采用刚性连接	施工单位	714#	一般隐患	IV级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	施工单位	715#	一般隐患	III级	
第一导向滑轮距离小于15倍卷筒宽度	施工单位	716#	一般隐患	IV级	
滑轮边缘磨损或与支架柔性连接	施工单位	717#	一般隐患	IV级	

卷筒、滑轮未设置防止钢丝绳脱出装置	施工单位	718#	一般隐患	III级	
曳引钢丝绳为2根及以上时,未设置曳引力平衡装置	施工单位	719#	一般隐患	IV级	
8. 通信装置					
未按要求设置通信装置或通信装置不清晰	施工单位	720#	一般隐患	IV级	
通信装置未设置语言和影像显示	施工单位	721#	一般隐患	IV级	
无可靠联络信号	施工单位	722#	一般隐患	IV级	
9.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未设置操作棚	施工单位	723#	一般隐患	IV级	
操作棚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24#	一般隐患	IV级	
10. 避雷装置					
物料提升机在其他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	施工单位	725#	一般隐患	IV级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26#	一般隐患	IV级	
11. 其他					
物料提升机载人	施工单位	727#	一般隐患	III级	
(十四) 施工升降机					
1.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	施工单位	728#	重大隐患	II级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	施工单位	729#	重大隐患	II级	
防坠安全器失效	施工单位	730#	重大隐患	II级	
起重重量限制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731#	一般隐患	II级	
渐进式防坠安全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732#	一般隐患	II级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	施工单位	733#	重大隐患	III级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	施工单位	734#	一般隐患	III级	
对重钢丝绳防松绳装置不灵敏	施工单位	735#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安装急停开关	施工单位	736#	一般隐患	IV级	
急停开关不灵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37#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的缓冲器或不灵敏	施工单位	738#	一般隐患	IV级	
SC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	施工单位	739#	重大隐患	III级	
2. 限位装置					
梯笼安全装置未试验或不灵敏	施工单位	740#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极限开关	施工单位	741#	一般隐患	IV级	
极限开关不灵敏	施工单位	742#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	施工单位	743#	一般隐患	IV级	
上限位开关不灵敏	施工单位	744#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	施工单位	745#	一般隐患	IV级	
下限位开关不灵敏	施工单位	746#	一般隐患	IV级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47#	一般隐患	IV级	
限位限位器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电件	施工单位	748#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	施工单位	749#	一般隐患	IV级	
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不灵敏	施工单位	750#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吊笼门窗电气安全开关	施工单位	751#	一般隐患	IV级	
吊笼门窗电气安全开关不灵敏	施工单位	752#	一般隐患	IV级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	施工单位	753#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围栏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54#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	施工单位	755#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	施工单位	756#	一般隐患	IV级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	施工单位	757#	一般隐患	IV级	
出入口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58#	一般隐患	IV级	
楼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59#	一般隐患	IV级	
每层卸料平台未安装平台门	施工单位	760#	一般隐患	IV级	
平台门不起作用或防护门未正确使用	施工单位	761#	一般隐患	IV级	
平台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定型化	施工单位	762#	一般隐患	IV级	
4. 附着					
附着架未采用配套标准产品并未经厂家认可同意	施工单位	763#	一般隐患	III级	
附着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施工单位	764#	一般隐患	III级	
附着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施工单位	765#	一般隐患	III级	
附着架螺栓松动或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766#	一般隐患	IV级	
架体附着装置与脚手架连接	施工单位	767#	一般隐患	IV级	
附着装置安装缺少斜撑杆	施工单位	768#	一般隐患	IV级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2根或未相对独立	施工单位	769#	一般隐患	IV级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770#	重大隐患	IV级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71#	一般隐患	IV级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施工单位	772#	一般隐患	IV级	
滑轮钢丝绳防脱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73#	一般隐患	IV级	
对重重量、固定、与就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74#	一般隐患	IV级	
对重未安装防脱机保护装置	施工单位	775#	一般隐患	IV级	
6. 安装、拆卸与验收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776#	一般隐患	III级	
方案无审批或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77#	一般隐患	IV级	
安装拆除队伍不具备相应资质	施工单位	778#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除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	施工单位	779#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卸外用电梯未履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780#	一般隐患	III级	
司机无证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	781#	一般隐患	II级	
未设置安装或拆除警戒区域	施工单位	782#	一般隐患	IV级	

夜间进行拆除作业	施工单位	783#	一般隐患	IV级	
未履行验收程序	施工单位	784#	重大隐患	III级	
验收中未量化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785#	一般隐患	IV级	
验收表无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	786#	一般隐患	IV级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87#	一般隐患	IV级	
7.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或说明书要求	施工单位	788#	重大隐患	II级	
标准节腐蚀、磨损、开焊、变形超过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标准节质量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789#	重大隐患	II级	
标准节连接螺栓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790#	一般隐患	IV级	
连接螺栓、连接销轴缺失或连接螺栓达不到规定扭力矩	施工单位	791#	重大隐患	II级	
零部件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792#	重大隐患	II级	
标准节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93#	一般隐患	III级	
齿条结合面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齿条安装不平整或啮合不严密）	施工单位	794#	一般隐患	III级	
齿条安装不牢固，齿轮、齿条缺齿，齿轮、齿条缺少润滑	施工单位	795#	一般隐患	III级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说明书及设计、标准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796#	重大隐患	III级	
特殊基础未编制制作方案及验收	施工单位	797#	重大隐患	III级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	施工单位	798#	一般隐患	IV级	
基础设置在建筑物顶板上未采取措施并征得设计单位认可	施工单位	799#	重大隐患	III级	
排水设施排水不及时	施工单位	800#	一般隐患	IV级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未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升降机与架空供电线路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01#	一般隐患	IV级	
电器安装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02#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03#	一般隐患	IV级	
电气控制无漏电保护装置	施工单位	804#	一般隐患	III级	
电缆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05#	一般隐患	IV级	
电缆导向架未按规范设置	施工单位	806#	一般隐患	IV级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	施工单位	807#	一般隐患	IV级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08#	一般隐患	IV级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装置	施工单位	809#	一般隐患	IV级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通信装置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10#	一般隐患	IV级	
11. 使用					
每班作业前不按规范试车	施工单位	811#	一般隐患	IV级	
未按规定交接班或无交接班记录	施工单位	812#	一般隐患	IV级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施工单位	81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按操作规程作业	施工单位	814#	一般隐患	III级	
超过额定承载人数	施工单位	815#	重大隐患	IV级	
超过规定载质量使用	施工单位	816#	重大隐患	III级	
堆载不平衡	施工单位	817#	一般隐患	IV级	
设计有配置的电梯未加配重砣人	施工单位	818#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进行验收使用或验收不合格使用(外用电梯未经机械检测合格使用)	施工单位	819#	一般隐患	IV级	
司机离开未对施工升降机进行锁闭	施工单位	820#	一般隐患	IV级	
(十五) 塔式起重机					
1. 载荷限制装置					
未安装起重重量限制器	施工单位	821#	重大隐患	III级	
起重重量限制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822#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安装力矩限制器	施工单位	823#	重大隐患	II级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824#	一般隐患	II级	
2. 行程限位装置					
未安装起升高度限位器	施工单位	825#	重大隐患	III级	
起升高度限位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826#	一般隐患	III级	
起升高度限位器的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27#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幅度限位器	施工单位	828#	重大隐患	III级	
幅度限位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829#	一般隐患	III级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回转限位器	施工单位	830#	重大隐患	III级	
回转不设集电器的塔式起重机回转限位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831#	一般隐患	IV级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未安装行走限位器	施工单位	832#	重大隐患	III级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行走限位器不灵敏	施工单位	833#	一般隐患	III级	
3. 保护装置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	施工单位	834#	一般隐患	IV级	
小车变幅的塔式起重机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35#	一般隐患	III级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未安装缓冲器及止挡装置	施工单位	836#	一般隐患	IV级	
行走及小车变幅的轨道行程末端缓冲器及止挡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37#	一般隐患	IV级	
起重臂根部铰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未安装风速仪	施工单位	838#	一般隐患	IV级	
起重臂根部铰点高度大于 50m 的塔式起重机风仪不灵敏	施工单位	839#	一般隐患	IV级	
塔式起重机顶端高度大于 30m 且高于周围建筑物未安装障碍指示灯	施工单位	840#	一般隐患	IV级	
4. 吊钩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勾装置(吊钩无防脱棘爪保险装置, 吊钩无保险)	施工单位	841#	重大隐患	III级	

吊钩钢丝绳防脱钩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42#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磨损、变形、疲劳裂纹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843#	重大隐患	IV级	
5. 滑轮及卷筒					
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施工单位	844#	一般隐患	III级	
滑轮、卷筒钢丝绳防脱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45#	一般隐患	III级	
滑轮及卷筒的裂纹、磨损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846#	一般隐患	IV级	
6.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847#	重大隐患	IV级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缠绕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48#	一般隐患	IV级	
7. 多塔作业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或防碰撞措施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49#	一般隐患	III级	
多塔作业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审批	施工单位	850#	一般隐患	III级	
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51#	重大隐患	III级	
8. 安装、拆卸与验收、使用					
塔式起重机未取得机械检测合格证	施工单位	852#	一般隐患	III级	
塔式起重机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施工单位	85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施工单位	854#	一般隐患	III级	
方案未经审批	施工单位	855#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	856#	重大隐患	III级	
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	施工单位	857#	一般隐患	IV级	
验收表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58#	一般隐患	IV级	
验收中无量化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	859#	一般隐患	IV级	
安装、拆除、顶升、安拆附着单位未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或资质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60#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除、顶升、安拆附着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作业资格或资格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61#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拆卸塔吊未履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862#	一般隐患	III级	
塔式起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	863#	一般隐患	IV级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	施工单位	864#	一般隐患	IV级	
顶升、安拆附着过程中违章作业	施工单位	865#	一般隐患	II级	
恶劣天气或夜间进行顶升作业	施工单位	866#	一般隐患	IV级	
司机违反“十不吊”	施工单位	867#	重大隐患	IV级	
9. 附着					
塔式起重机未按规范规定不安装附着装置	施工单位	868#	一般隐患	II级	
附着装置水平距离或间距不满足说明书要求未进行设计计算和审批	施工单位	869#	一般隐患	III级	
安装内爬式塔式起重机的建筑承载结构未进行受力计算	施工单位	870#	一般隐患	IV级	
附着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71#	一般隐患	IV级	

使用非配套产品未经厂家认可同意	施工单位	872#	一般隐患	IV级	
附着装置与塔式起重机或建筑物连接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73#	一般隐患	IV级	
附着点和附着后塔身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74#	一般隐患	III级	
10. 基础与轨道					
基础未按说明书及有关规定设计、检测、验收、无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	875#	重大隐患	III级	
基础不坚实、不平整、无排水措施	施工单位	876#	一般隐患	III级	
预制塔机基础施工不符合设计及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877#	重大隐患	IV级	
基础排水措施不及时	施工单位	878#	一般隐患	III级	
路基箱或枕木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79#	一般隐患	IV级	
轨道铺设不符合说明书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80#	一般隐患	IV级	
11. 结构设施					
主要受力构件或结构件开焊、开裂、锈蚀、塑性变形	施工单位	881#	重大隐患	IV级	
平台、走道、梯子、护栏、栏杆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82#	一般隐患	IV级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83#	一般隐患	IV级	
高强螺栓、销轴、紧固件的紧固、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84#	一般隐患	III级	
连接螺栓、连接销轴缺失或连接螺栓达不到规定扭矩	施工单位	885#	重大隐患	II级	
零部件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886#	重大隐患	II级	
塔身出现较大垂直度偏差(架体垂直度超过说明书要求)	施工单位	887#	重大隐患	II级	
12. 电气安全					
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电气控制未漏电保护装置)	施工单位	888#	一般隐患	IV级	
吊装时, 其任何部位或载吊物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或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	施工单位	889#	重大隐患	III级	
电气线路、元件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890#	一般隐患	IV级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91#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避雷接地装置(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	施工单位	892#	一般隐患	IV级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93#	一般隐患	IV级	
电缆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894#	一般隐患	III级	
(十六) 起重吊装					
1. 起重机械					
未安装荷载限制装置(力矩限制器)	施工单位	895#	一般隐患	III级	
荷载限制装置不灵敏(力矩限制器)	施工单位	896#	一般隐患	IV级	
未安装行程限位装置(高度限制器)	施工单位	897#	一般隐患	III级	
行程限位装置不灵敏(高度限制器)	施工单位	898#	一般隐患	IV级	
门式起重机轨道或基础受不均匀沉降	施工单位	899#	重大隐患	III级	

门式起重机停用时,未使用夹轨器夹紧,无锚定装置或其他防风防滑装置。	施工单位	900#	重大隐患	III级	
起重桅杆组竖不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901#	一般隐患	III级	
桅杆使用前未经试吊	施工单位	902#	一般隐患	IV级	
2. 钢丝绳 (设备自身)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903#	重大隐患	III级	
钢丝绳规格不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施工单位	904#	一般隐患	IV级	
3. 吊钩					
吊钩出现裂纹	施工单位	905#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危险断面磨损达原尺寸的10%	施工单位	906#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开口度比原尺寸增加15%	施工单位	907#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扭转变形超过10°	施工单位	908#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危险断面产生塑性变形	施工单位	909#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颈部产生塑性变形	施工单位	910#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板钩衬套磨损达原尺寸的50% (应报废衬套)	施工单位	911#	一般隐患	III级	
板钩心轴磨损达原尺寸的5% (应报废心轴)	施工单位	912#	一般隐患	III级	
吊钩上的缺陷进行了焊补	施工单位	913#	一般隐患	III级	
吊具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914#	重大隐患	II级	
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施工单位	915#	重大隐患	II级	
4. 卷筒					
卷筒有裂纹	施工单位	916#	一般隐患	III级	
卷筒筒壁磨损达原壁厚的20%	施工单位	917#	一般隐患	III级	
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施工单位	918#	一般隐患	III级	
5. 滑轮					
滑轮出现裂纹	施工单位	919#	一般隐患	III级	
滑轮不符合规定或使用开口滑轮	施工单位	920#	一般隐患	III级	
滑轮槽槽不均匀磨损达3mm	施工单位	921#	一般隐患	III级	
滑轮轮槽壁厚磨损达原壁厚的20%	施工单位	922#	一般隐患	III级	
滑轮因磨损使轮槽底部直径减少量达钢丝绳直径的50%	施工单位	923#	一般隐患	III级	
6. 绳锚					
起重桅杆的防风绳、地锚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924#	一般隐患	III级	
绳风绳固定在脚手架上	施工单位	925#	重大隐患	III级	
7. 索具 (钢丝绳)					
钢丝绳编结长度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5倍或小于300mm	施工单位	926#	一般隐患	III级	
索具采用绳夹连接时,绳夹的规格、数量及绳夹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927#	一般隐患	III级	
索具使用不合理,绳径倍数不够	施工单位	928#	一般隐患	IV级	
索具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929#	一般隐患	III级	
索具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930#	重大隐患	III级	

吊索规格不匹配或机械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931#	一般隐患	IV级	
8. 索具（卡环）					
卡环磨损严重	施工单位	932#	一般隐患	III级	
9. 作业环境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施工单位	933#	一般隐患	II级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未采用有效加固措施（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	施工单位	934#	一般隐患	III级	
吊装时，其任何部位或被吊物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或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带电架空线路作业。	施工单位	935#	重大隐患	III级	
10. 十不吊					
吊装时被吊物重量超过机械性能允许范围（超载作业）	施工单位	936#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时信号不明	施工单位	937#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时吊物下方有人	施工单位	938#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时吊物上站人	施工单位	939#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时吊索埋在地下吊物料	施工单位	940#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时斜拉、斜牵、斜吊	施工单位	941#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散物时捆扎不牢	施工单位	942#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零、散、小物件时未使用容器（吊运散状物料未使用吊笼）	施工单位	943#	重大隐患	III级	
吊装时吊物重量不明	施工单位	944#	重大隐患	III级	
11. 吊装作业					
起重机械设备选择不符合设计或专项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945#	一般隐患	III级	
钢结构安装过程中，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未设置安全绳等防护设施。	施工单位	946#	重大隐患	III级	
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947#	一般隐患	III级	
起重机司机无证作业或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948#	一般隐患	IV级	
起重作业人员未按要佩戴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无可靠立足点，不系安全带）	施工单位	949#	一般隐患	III级	
作业前未经试吊	施工单位	950#	一般隐患	IV级	
吊索系挂点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吊点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	施工单位	951#	一般隐患	IV级	
起重机作业时起重臂下有人停留	施工单位	952#	一般隐患	III级	
起重机吊具载运人员	施工单位	953#	一般隐患	IV级	
12. 高处作业					
未按规定设置高处作业平台	施工单位	954#	一般隐患	III级	
高处作业平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955#	一般隐患	IV级	
人员上下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斜道	施工单位	956#	一般隐患	III级	
爬梯的强度、构造不符合规范或方案要求	施工单位	957#	一般隐患	IV级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绳悬挂点	施工单位	958#	一般隐患	IV级	
13. 构件码放					

构件码放荷载超过作业面承载能力	施工单位	959#	一般隐患	IV级	
构件码放高度超过规定要求	施工单位	960#	一般隐患	IV级	
大型构件码放无稳定措施	施工单位	961#	一般隐患	III级	
14. 警戒监护					
未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施工单位	962#	一般隐患	IV级	
警戒区未设专人监护	施工单位	963#	一般隐患	IV级	
15. 汽车吊作业					
未按规定编制方案或选择汽车起重机	施工单位	964#	一般隐患	III级	
汽车起重机未进行年检	施工单位	965#	一般隐患	IV级	
未对起重作业周边环境识别并采取措施	施工单位	966#	一般隐患	III级	
吊装时,其任何部位或被吊物与架空线路的最小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或越过无防护设施的外电架空线路作业	施工单位	967#	重大隐患	II级	
大件起重吊装,多台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或吊运异形结构无吊装方案	施工单位	968#	重大隐患	III级	
吊索具达到报废标准	施工单位	969#	重大隐患	II级	
司机未持证上岗	施工单位	970#	一般隐患	IV级	
未遵守操作规程作业	施工单位	971#	一般隐患	III级	
无司索信号工或司索信号工未持证作业	施工单位	972#	一般隐患	IV级	
地基不平、基础承载力不足或垫板铺设不合格	施工单位	973#	重大隐患	II级	
超过规定起吊质量	施工单位	974#	一般隐患	IV级	
(十七) 施工机具					
1. 平刨					
未设置护手安全装置(或随机机械安全装置损坏,不起作用)	施工单位	975#	一般隐患	IV级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施工单位	976#	一般隐患	III级	
未做保护接零或	施工单位	977#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978#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安全作业棚	施工单位	979#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作业棚缺少防雨或防晒措施	施工单位	980#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作业棚搭设未封闭,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	981#	一般隐患	III级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施工单位	982#	一般隐患	IV级	
无专用按钮开关	施工单位	983#	一般隐患	III级	
平刨与圆盘锯台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施工单位	984#	一般隐患	IV级	
2. 圆盘锯					
未设置圆盘护罩	施工单位	985#	一般隐患	IV级	
未设置分料器	施工单位	986#	一般隐患	IV级	
未设置防护挡板安全装置(或随机机械安全装置损坏,不起作用)	施工单位	987#	一般隐患	IV级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施工单位	988#	一般隐患	IV级	
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989#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990#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	施工单位	991#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作业棚缺少防雨或防砸措施	施工单位	992#	一般隐患	III级	
安全作业棚搭设未封闭, 不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	993#	一般隐患	IV级	
无专用按钮开关	施工单位	994#	一般隐患	III级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	施工单位	995#	一般隐患	IV级	
圆盘锯与平刨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施工单位	996#	一般隐患	IV级	
3. 手持电动工具					
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采取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997#	一般隐患	IV级	
I类手持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998#	一般隐患	III级	
在危险场合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	施工单位	999#	一般隐患	III级	
使用I类手持电动工具未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操作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	1000#	一般隐患	IV级	
I类手持电动工具自身绝缘保护破损或缺失(手持电动工具外壳破裂)	施工单位	1001#	一般隐患	III级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	施工单位	1002#	一般隐患	III级	
4. 钢筋机械					
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100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04#	一般隐患	III级	
外壳未接地	施工单位	1005#	一般隐患	III级	
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	施工单位	1006#	一般隐患	III级	
防护棚缺少防雨或防砸措施	施工单位	1007#	一般隐患	III级	
钢筋机械下方未采取防油污措施	施工单位	1008#	一般隐患	IV级	
钢筋对焊作业区未采取防止火花飞溅措施(对焊作业区无防护)	施工单位	1009#	一般隐患	IV级	
冷拉作业区未设置防护栏	施工单位	1010#	一般隐患	IV级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施工单位	1011#	一般隐患	IV级	
传动部位限位失灵	施工单位	1012#	一般隐患	III级	
5. 电焊机					
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1013#	一般隐患	III级	
交流弧焊机一次侧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14#	一般隐患	III级	
焊机一次侧导线截面过小	施工单位	1015#	一般隐患	III级	
一次线长度超过5m	施工单位	1016#	一般隐患	IV级	
一次线不穿管保护	施工单位	1017#	一般隐患	IV级	
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18#	一般隐患	IV级	
交流电焊机未设置二次侧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19#	一般隐患	III级	
二次线长度超过30m	施工单位	1020#	一般隐患	III级	
二次侧地线采用金属杆件或结构钢筋代替	施工单位	1021#	一般隐患	III级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施工单位	1022#	一般隐患	III级	
二次线接头超过3处	施工单位	1023#	一般隐患	III级	
二次线绝缘层老化(焊把线绝缘老化)	施工单位	1024#	一般隐患	IV级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	施工单位	1025#	一般隐患	IV级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	施工单位	1026#	一般隐患	III级	
焊接机械外侧面防护挡板不全	施工单位	1027#	一般隐患	IV级	
吊运电焊机时未使用吊钩	施工单位	1028#	一般隐患	IV级	
电焊机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电焊机一、二次无防护罩)	施工单位	1029#	一般隐患	III级	
6. 搅拌机					
开关箱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1030#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31#	一般隐患	III级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离合器、制动器失灵)	施工单位	1032#	一般隐患	IV级	
操作手柄未设置保险装置	施工单位	1033#	一般隐患	III级	
未设置安全防护棚	施工单位	1034#	一般隐患	III级	
搅拌机检查未断电未设专人监护	施工单位	1035#	一般隐患	IV级	
钢丝绳磨损严重	施工单位	1036#	一般隐患	IV级	
使用倒顺开关	施工单位	1037#	一般隐患	III级	
上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	施工单位	1038#	一般隐患	IV级	
上料斗挂钩不使用	施工单位	1039#	一般隐患	IV级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施工单位	1040#	一般隐患	III级	
限位不灵敏	施工单位	1041#	一般隐患	IV级	
作业平台不平稳不安全	施工单位	1042#	一般隐患	IV级	
7. 气瓶					
氧气瓶未安装减压器	施工单位	1043#	一般隐患	III级	
氧气瓶内剩余气体的压力不应小于0.1Mpa	施工单位	1044#	一般隐患	III级	
各种气瓶未标明标准色标	施工单位	1045#	一般隐患	IV级	
气瓶间距小于5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气瓶安全距离不足)	施工单位	1046#	一般隐患	III级	
气瓶距明火小于10米又未采取隔离措施(气瓶距明火过近或露天曝晒)	施工单位	1047#	一般隐患	III级	
乙炔瓶使用时平放	施工单位	1048#	一般隐患	IV级	
乙炔瓶存放时平放	施工单位	1049#	一般隐患	IV级	
氧气瓶工作压力表缺失	施工单位	1050#	一般隐患	III级	
氧气瓶工作压力表损坏	施工单位	1051#	一般隐患	IV级	
氧气瓶瓶内压力表缺失	施工单位	1052#	一般隐患	III级	
氧气瓶瓶内压力表损坏	施工单位	1053#	一般隐患	IV级	
乙炔瓶工作压力表缺失	施工单位	1054#	一般隐患	III级	
乙炔瓶工作压力表损坏	施工单位	1055#	一般隐患	IV级	
乙炔瓶瓶内压力表缺失	施工单位	1056#	一般隐患	III级	
乙炔瓶瓶内压力表损坏	施工单位	1057#	一般隐患	IV级	
乙炔瓶防回火装置缺失	施工单位	1058#	一般隐患	III级	
乙炔瓶防回火装置损坏	施工单位	1059#	一般隐患	IV级	
气瓶未分类储存(气瓶存放处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1060#	一般隐患	III级	

气瓶未采取防晒防风措施(露天高温时使用氧气、乙炔瓶无防晒措施)	施工单位	1061#	一般隐患	III级	
气瓶未设置防鼠圈	施工单位	1062#	一般隐患	IV级	
气瓶未设置防护帽	施工单位	1063#	一般隐患	IV级	
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施工单位	1064#	一般隐患	IV级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	施工单位	1065#	一般隐患	IV级	
无证司机驾车	施工单位	1066#	一般隐患	III级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施工单位	1067#	一般隐患	III级	
9. 潜水泵					
开关箱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1068#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规格不匹配	施工单位	1069#	一般隐患	III级	
潜水泵工作时未站立水中使用	施工单位	1070#	一般隐患	III级	
潜水泵电缆5米内有接头	施工单位	1071#	一般隐患	III级	
潜水泵电缆破损	施工单位	1072#	一般隐患	IV级	
保护装置不灵敏	施工单位	1073#	一般隐患	III级	
漏电动作电流大于 15mA	施工单位	1074#	一般隐患	III级	
负荷线未使用专用防水橡皮电缆	施工单位	1075#	一般隐患	III级	
10. 振捣器具					
开关箱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1076#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77#	一般隐患	III级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施工单位	1078#	一般隐患	IV级	
电缆长度超过 30 米	施工单位	1079#	一般隐患	III级	
机械安装后未履行验收手续(要求太严格)	施工单位	1080#	一般隐患	IV级	
操作人员未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	1081#	一般隐患	III级	
11. 桩工机械					
桩工机械未设置安全保护装置(或随机机械安全装置损坏,不起作用)	施工单位	1082#	一般隐患	III级	
桩工机械安全保护装置不灵敏	施工单位	1083#	一般隐患	IV级	
桩机垂直度不满足要求	施工单位	1084#	重大隐患	III级	
桩机作业区域地面平整度、承载力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085#	重大隐患	III级	
桩机作业区域地面未采取有效硬化措施	施工单位	1086#	一般隐患	IV级	
机械与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	1087#	一般隐患	III级	
桩工机械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	1088#	一般隐患	IV级	
12. 泵送机械					
开关箱未做保护接零	施工单位	1089#	一般隐患	III级	
开关箱未设置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090#	一般隐患	III级	
移动式砼输送泵场地平整度、基础承载力和支腿伸出长度不满足说明书的要求	施工单位	1091#	重大隐患	III级	
地泵未设置防泵管棚	施工单位	1092#	一般隐患	IV级	
泵管固定牢靠	施工单位	1093#	一般隐患	IV级	

在脚手架上布置泵管(泵送混凝土和砂浆输送管固定在脚手架上)	施工单位	1094#	重大隐患	Ⅲ级	
在车道或行人通道上布置泵管	施工单位	1095#	一般隐患	Ⅳ级	
泵管高压区未采取防爆管措施	施工单位	1096#	一般隐患	Ⅳ级	
13. 混凝土布料机					
布料机固定不牢固	施工单位	1097#	一般隐患	Ⅳ级	
使用布料杆起吊和拖拉物件, 接长布料杆配管超出说明书规定的范围。	施工单位	1098#	重大隐患	Ⅲ级	
机体中心位置与施工作业面边距离小于机体结构总高度的1.5倍, 且没有防倾覆措施。	施工单位	1099#	重大隐患	Ⅲ级	
未按布料机说明书操作, 使用	施工单位	1100#	一般隐患	Ⅳ级	
人员在布料机臂架下停留或作业	施工单位	1101#	一般隐患	Ⅳ级	
14. 其他机械					
作业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单位	1102#	一般隐患	Ⅳ级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不灵敏	施工单位	1103#	一般隐患	Ⅳ级	
打夯机械及起重机械使用倒顺开关	施工单位	1104#	一般隐患	Ⅳ级	
安全距离不足	施工单位	1105#	一般隐患	Ⅳ级	
机械上护管破损	施工单位	1106#	一般隐患	Ⅳ级	
设备有功能性损失或缺陷	施工单位	1107#	一般隐患	Ⅲ级	
(十八) 有限空间作业					
1. 顶管作业、污水井作业					
未进行气体检测(“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原则)	施工单位	1108#	重大隐患	Ⅲ级	
无通风措施	施工单位	1109#	重大隐患	Ⅲ级	
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三脚架, 安全带, 安全绳)	施工单位	1110#	一般隐患	Ⅳ级	
井口无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1111#	一般隐患	Ⅳ级	
2. 化粪池作业、消防水池作业					
未进行气体检测(“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原则)	施工单位	1112#	重大隐患	Ⅲ级	
无通风措施	施工单位	1113#	重大隐患	Ⅲ级	
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	施工单位	1114#	一般隐患	Ⅳ级	
井口无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1115#	一般隐患	Ⅳ级	
3. 人工挖孔桩作业					
未进行气体检测(“先通风, 再检测, 后作业”原则)	施工单位	1116#	重大隐患	Ⅲ级	
无通风、照明措施	施工单位	1117#	重大隐患	Ⅲ级	
护壁施工不到位, 每层挖土深度大于1000mm, 或松软土质挖土深度大于500mm, 护壁未随土方开挖逐层实施。或护壁强度未达到5MPa即开挖下层土方。	施工单位	1118#	重大隐患	Ⅲ级	
同时施工的两桩净距小于5m	施工单位	1119#	重大隐患	Ⅲ级	
过车辆通行孔洞及周边时, 无塌孔预防措施	施工单位	1120#	重大隐患	Ⅲ级	

未使用安全电压	施工单位	1121#	一般隐患	Ⅲ级	
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三脚架,安全带,安全绳)	施工单位	1122#	一般隐患	Ⅳ级	
井口无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	1123#	一般隐患	Ⅳ级	
4. 密闭容器作业					
无通风措施(“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施工单位	1124#	重大隐患	Ⅲ级	
未采用安全电压	施工单位	1125#	一般隐患	Ⅲ级	
个人防护措施不到位	施工单位	1126#	一般隐患	Ⅳ级	
5. 旁站监督					
无审批手续	施工单位	1127#	一般隐患	Ⅲ级	
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未落实应急措施	施工单位	1128#	重大隐患	Ⅲ级	
无专人旁站监督	施工单位	1129#	一般隐患	Ⅲ级	
(十九) 临时消防					
1. 总平面布局					
未按施工平面图进行布置	施工单位	1130#	一般隐患	Ⅳ级	
无消防器材平面布置图	施工单位	1131#	一般隐患	Ⅳ级	
生活区、办公区与施工区无明显分隔措施	施工单位	1132#	一般隐患	Ⅳ级	
施工场出入口的设置少于2个	施工单位	1133#	一般隐患	Ⅳ级	
现场设置1个出入口且未设置环形道路(临时消防通道)	施工单位	1134#	重大隐患	Ⅲ级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以上设施被堵塞、占用	施工单位	1135#	重大隐患	Ⅲ级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	施工单位	1136#	一般隐患	Ⅳ级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屋远离明火作业区、人员密集区和建筑物相对集中区	施工单位	1137#	一般隐患	Ⅳ级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线下	施工单位	1138#	一般隐患	Ⅳ级	
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13m	施工单位	1139#	重大隐患	Ⅲ级	
可燃材料堆场及其加工场、固定动火作业场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10m	施工单位	1140#	重大隐患	Ⅲ级	
临时用房、临时设施与在建工程的防火间距小于5m	施工单位	1141#	重大隐患	Ⅲ级	
每组临时用房的栋数超过10栋,组与组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8m	施工单位	1142#	重大隐患	Ⅲ级	
组内临时用房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3.5m	施工单位	1143#	重大隐患	Ⅲ级	
组内临时用房的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为A级,但防火间距小于3m	施工单位	1144#	重大隐患	Ⅲ级	
临时消防车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小于4m	施工单位	1145#	一般隐患	Ⅳ级	
2. 临时用房防火					
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A级	施工单位	1146#	一般隐患	Ⅳ级	
宿舍、办公用房层数超过3层	施工单位	1147#	一般隐患	Ⅳ级	
宿舍、办公用房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 ²	施工单位	1148#	一般隐患	Ⅳ级	

建筑层数为3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m ² 的宿舍、办公用房设置1部疏散楼梯	施工单位	1149#	一般隐患	IV级	
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距离大于25m	施工单位	1150#	一般隐患	IV级	
3.在建工程防火					
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无明确划分施工区和非施工区	施工单位	1151#	一般隐患	IV级	
4.临时消防设施					
临时消防设施的设置与在建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的差距超过3层	施工单位	1152#	一般隐患	IV级	
采用不符合消防规定的供配电线路,或在可燃材料、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安装电气设备	施工单位	1153#	重大隐患	III级	
施工现场的消火栓泵未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	施工单位	1154#	重大隐患	III级	
专用消防配电线路未自施工现场总配电箱的总断路器上端接入,且未保持不间断供电	施工单位	1155#	重大隐患	III级	
5.灭火器配置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未配备灭火器	施工单位	1156#	一般隐患	III级	
动火作业场所未配备灭火器	施工单位	1157#	一般隐患	III级	
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未配备灭火器	施工单位	1158#	一般隐患	III级	
厨房操作间未配备灭火器	施工单位	1159#	一般隐患	IV级	
变配电房未配备灭火器	施工单位	1160#	一般隐患	IV级	
每个场所的灭火器数量少于2具	施工单位	1161#	一般隐患	III级	
灭火器过期	施工单位	1162#	一般隐患	IV级	
灭火器压力不足,失效	施工单位	1163#	一般隐患	III级	
6.给水系统					
施工现场未配备消防栓	施工单位	1164#	一般隐患	IV级	
在建工程单体体积大于1000m ³ 时,未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施工单位	1165#	重大隐患	III级	
临时用房建筑面积之和大于1000m ² 时,未设置临时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施工单位	1166#	重大隐患	III级	
临时室外消防给水干管的管径小于DN100	施工单位	1167#	一般隐患	IV级	
消防栓的间距不应大于120m	施工单位	1168#	一般隐患	IV级	
在建工程结构施工完毕的每层楼梯处,未设置消防水枪、水带	施工单位	1169#	一般隐患	IV级	
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未采取防冻措施	施工单位	1170#	一般隐患	IV级	
7.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未按计划限量进场	施工单位	1171#	一般隐患	IV级	
保温、防水、装饰及防腐等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1172#	重大隐患	III级	

室内使用油漆及其有机溶剂、乙二胺、冷底子油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作业时，未保持通风。	施工单位	1173#	重大隐患	III级	
未设置专用存放区（油漆、稀料、汽油、柴油等未按规定存放）	施工单位	1174#	一般隐患	III级	
氧气、乙炔瓶无防火帽防震圈，未单独存放，无防晒防晒措施	施工单位	1175#	一般隐患	IV级	
使用碘钨灯或者60度以上白炽灯照明	施工单位	1176#	一般隐患	IV级	
库区内材料堆放安全距离不足，或未单独存放，或未设置禁火标志	施工单位	1177#	一般隐患	IV级	
在库区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动用明火	施工单位	1178#	重大隐患	III级	
库区电路设置不规范	施工单位	1179#	一般隐患	IV级	
易燃易爆品库房搭建不规范	施工单位	1180#	一般隐患	IV级	
易燃易爆品库房使用普通灯具	施工单位	1181#	一般隐患	IV级	
易燃易爆品领用存放管理不严	施工单位	1182#	一般隐患	IV级	
可燃、易燃建筑垃圾或余料未及时清理	施工单位	1183#	一般隐患	IV级	
8. 动火作业					
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	施工单位	1184#	重大隐患	III级	
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违规动火、使用火种）	施工单位	1185#	一般隐患	III级	
动火作业时未设置动火监护人，动火现场未清理可燃物，未配备消防器材	施工单位	1186#	重大隐患	III级	
冬季施工时使用明火进行升温保温	施工单位	1187#	重大隐患	III级	
(二十) 恶劣天气					
1. 大风天气					
在六级以上大风中进行高处作业	施工单位	1188#	重大隐患	III级	
在六级以上大风中进行搭拆脚手架作业	施工单位	1189#	重大隐患	III级	
在六级以上大风中进行起重吊装作业	施工单位	1190#	重大隐患	III级	
在五级以上大风中进行吊装作业	施工单位	1191#	重大隐患	III级	
在五级以上大风中进行外动火作业	施工单位	1192#	重大隐患	III级	
2. 强风（大风）、浓雾（大雾）、暴雨、沙尘暴等					
露天攀登作业	施工单位	1193#	重大隐患	III级	
高处作业	施工单位	1194#	重大隐患	III级	
搭拆脚手架	施工单位	1195#	重大隐患	III级	
露天高空作业	施工单位	1196#	重大隐患	III级	
支拆模板	施工单位	1197#	重大隐患	III级	
起重机械安拆或吊装作业	施工单位	1198#	重大隐患	III级	
3. 高温（冰冻、寒潮）作业					
夏天炎热天气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	1199#	一般隐患	IV级	
冬天寒冷天气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	1200#	重大隐患	III级	
冰雪、大雪等恶劣天气过后未及时铲除脚手架、防护棚、安全网临时结构上的积雪、结冰	施工单位	1201#	重大隐患	III级	

夏天无防中暑措施	施工单位	1202#	一般隐患	IV级	
1. 车辆					
疲劳驾驶	施工单位	1203#	一般隐患	IV级	
超速、超载、超限行驶	施工单位	1204#	一般隐患	IV级	
车辆带病行驶	施工单位	1205#	一般隐患	IV级	
其它（路况不明、无证作业、酒后作业等）	施工单位	1206#	一般隐患	IV级	
施工区及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违规充电	施工单位	1207#	重大隐患	III级	
2. 办公及生活区					
选址在河道、泄洪道、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或使用中存在主体承重结构损坏、超荷载等现象	施工单位	1208#	重大隐患	II级	
在非指定区域动火	施工单位	1209#	一般隐患	IV级	
私自爬上楼顶	施工单位	1210#	一般隐患	IV级	
办公室内私拉乱接电线	施工单位	1211#	一般隐患	IV级	
高空调房间未使用用电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	1212#	一般隐患	IV级	
办公室使用电加热器	施工单位	1213#	一般隐患	IV级	
办公室用电不安装漏电保护器	施工单位	1214#	一般隐患	IV级	
化粪池、集水池无安全防护或加盖	施工单位	1215#	一般隐患	IV级	
厕所无水冲设施	施工单位	1216#	一般隐患	IV级	
厕所卫生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1217#	一般隐患	IV级	
现场无生活垃圾的堆放或处理和措施	施工单位	1218#	一般隐患	IV级	
未正确或按数量配备灭火器	施工单位	1219#	一般隐患	IV级	
现场无保健医药箱、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	施工单位	1220#	一般隐患	IV级	
3. 食堂					
选址在河道、泄洪道、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或使用中存在主体承重结构损坏、超荷载等现象	施工单位	1221#	重大隐患	II级	
食堂内不严格执行卫生操作规程	施工单位	1222#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内不严格执行食品“五四制”	施工单位	1223#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炊事员无健康证	施工单位	1224#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施工单位	1225#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未使用清洁燃料	施工单位	1226#	一般隐患	IV级	
民工食堂内住人	施工单位	1227#	一般隐患	IV级	
冰箱（箱）生、熟食混放	施工单位	1228#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无消毒灭蝇防尘等卫生措施	施工单位	1229#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与厕所、污水池等距离小于15米	施工单位	1230#	一般隐患	IV级	
食堂未按规范配备灭火器材	施工单位	1231#	一般隐患	IV级	
4. 宿舍					
选址在河道、泄洪道、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或使用中存在主体承重结构损坏、超荷载等现象	施工单位	1232#	重大隐患	II级	
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	施工单位	1233#	一般隐患	IV级	

室内灯具低于2.4米	施工单位	1234#	一般隐患	IV级	
使用电炉、电褥子、电热水器	施工单位	1235#	一般隐患	IV级	
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施工单位	1236#	一般隐患	IV级	
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施工单位	1237#	一般隐患	IV级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取暖、做饭	施工单位	1238#	重大隐患	III级	
电气开关损坏	施工单位	1239#	一般隐患	IV级	
生活区宿舍未按规定设置可开启式外窗	施工单位	1240#	一般隐患	IV级	
宿舍通风差，不整洁	施工单位	1241#	一般隐患	IV级	
用煤炉取暖未安装烟筒或安装不合格	施工单位	1242#	一般隐患	IV级	
宿舍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施工单位	1243#	一般隐患	III级	
5. 临时建筑					
选址在河道、泄洪道、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或使用中存在主体承重结构损坏、超荷载等现象	施工单位	1244#	重大隐患	II级	
材料不合格	施工单位	1245#	一般隐患	II级	
临时建筑主要构配件防火等级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1246#	一般隐患	II级	
未按厂家设计图纸搭设临时建筑	施工单位	1247#	一般隐患	III级	
在塔机作业范围内搭设办公生活用房	施工单位	1248#	一般隐患	II级	
在在建工程内住人（在建工程兼做宿舍）	施工单位	1249#	重大隐患	IV级	
6. 外来人员					
私自携带禁品进入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	1250#	一般隐患	IV级	
未经批准私自进入	施工单位	1251#	一般隐患	IV级	
违反规定使用火种	施工单位	1252#	一般隐患	IV级	
未按指定的路线行走	施工单位	1253#	一般隐患	IV级	
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	1254#	一般隐患	IV级	
7. 临时设施					
选址在河道、泄洪道、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或使用中存在主体承重结构损坏、超荷载等现象	施工单位	1255#	重大隐患	II级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管理，无门卫及门卫制度	施工单位	1256#	一般隐患	IV级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挡不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1257#	一般隐患	IV级	
进出大门未设置车辆冲洗台	施工单位	1258#	一般隐患	IV级	
污水外流污染路面	施工单位	1259#	一般隐患	IV级	
未经处理泥浆水、污水排入城市管网	施工单位	1260#	一般隐患	IV级	
材料未按规定堆放整齐	施工单位	1261#	一般隐患	IV级	
临时设施材料不合格或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单位	1262#	一般隐患	III级	
沟槽放坡不规范	施工单位	1263#	一般隐患	III级	
塔机工作范围内未设置防护棚	施工单位	1264#	一般隐患	III级	
无安全标识	施工单位	1265#	一般隐患	III级	
8. 管线防护					
场地内管线防护不到位	施工单位	1266#	一般隐患	III级	
9. 道路					

道路无明显标志	施工单位	1267#	一般隐患	IV级	
10. 检查人员					
未佩戴或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施工单位	1268#	一般隐患	IV级	

附件 6: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责任追究办法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集团公司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关口前移、问查前移、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建筑施工中发现的安全风险事项，实行责任追究，确保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层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涉建项目总包、分包、监理和管理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到依据充分，处理及时、适当、透明。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风险是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组合。可能性，是指事故（事件）发生的概率。严重性，是指事故（事件）一旦发生，将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严重程度。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尚未酿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安全风险的责任者给予的处罚。对于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条 责任追究实行回避制，与安全生产追究有利害关系

或者需回避的，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章 追责标准

第七条 安全生产风险责任追究方式分为经济处罚、提醒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示约谈、责令停工整改、安委会提交党委处理、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追责等。

第八条 对集团公司在安全抽查、专项检查、督查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风险，各级各有关部门抽查、专项检查、督查施工现场发现的安全风险，施工中举报人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安全风险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制度事项，将对分包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管理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对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问责，具体标准见《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经济处罚标准表》（附件1）和第九条。

第九条 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标准：

具体标准见《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问责标准表》（附件2）。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提高处罚标准：

（一）超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同部位同类型问题重复发生的，整改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的，按提高一级安全风险等级对分包、总包、监理和管理单位进行处罚（一级则顶格处罚）。

（二）拒不整改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产整顿，视情况报政府住建部门进行处理。

(三) 逾期缴纳罚款的单位或个人，在原有罚款基础上增加30%罚款。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一) 对于整改彻底，举一反三整改效果明显，一个月内部位同类型问题未重复发生的，经集团公司查证属实，可适当退还已处罚部分金额，具体金额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确定。

(二) 处于整改期内的安全风险事项，经集团公司查证属实，对下达了书面整改通知书的单位（监理单位或管理单位或子公司），整改单位答认的可免于处罚和问责。未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的单位（监理单位或管理单位或子公司）或整改单位未答认的，不予免除处罚和问责。

(三) 同一个建筑工地连续一个月未查出一、二、三级安全风险等级事项的，相关单位可在月底提出减轻处罚书面申请，经集团公司查证属实，可适当退还前期已处罚金额，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四) 同一个建筑工地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效果好，进步明显，得到政府各级部门和集团公司领导肯定的，可适当退还前期已处罚金额，具体金额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各相关子公司分别与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管理

单位签订安全监管协议，按本办法规定约定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协议中约定各单位同意将本项目安全风险罚款用于奖励本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各建设项目单独的安全生产风险罚款专户，相关子公司督促被处罚单位和个人按时缴纳罚款至该专户。

第十四条 各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罚款主要用于奖励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安全风险事项举报者，具体数额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按月确定。

第十五条 对于同一个建设项目，出现一次一级（重大）安全风险事项，除按本办法的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外，集团公司还将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累计出现两次一级（重大）安全风险事项，除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责令停工整改外，集团公司还将约谈总包单位项目部上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累计出现三次一级（重大）安全风险事项，除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责令停工整改外，集团公司还将勒令其上级公司更换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三章 追责程序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检查(督查)发现安全风险事项，原则上

应现场填写《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确认单》（附件3），由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集团公司领导督查发现的安全风险事项和政府各级部门检查发现（或通报）的安全风险事项，集团公司安监部搜集后，填写《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确认单》，由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指定的工作人员事后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风险处罚应按照“一事一结”要求，集团公司安监部根据搜集的《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确认单》，计算被罚单位的单位和个人罚款，填写《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处罚单》（附件4），交由子公司告知被罚单位及个人。同时启动对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问责程序，由集团公司安监部填写《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问责通知单》（附件5），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被罚单位负责归集本单位和个人罚款总额，其中分包单位（班组）罚款由总包单位归集，采用公对公方式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罚款专户转账，转账在罚单签发日期后七日内完成，由子公司负责督促，逾期未转账者，除按本办法第十条加重处罚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将对未缴纳单位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被处罚（问责）单位和个人如果事后有异议，应在缴纳罚款（问责）后三日内，以单位名义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递交《申诉报告》，经审查确定处罚（问责）不合

道的，将予纠正，免除和减轻处罚（问责）；经审查确定处罚（问责）合理正当的，驳回申诉，维持原处罚（问责）决定。在申诉和审查期间不影响处罚（问责）的执行。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安监部应对处罚（问责）形成工作档案，季度提交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年末经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讨论后提交集团公司组织人事部。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生产问责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安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安全的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集团公司分管子公司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集团公司办公室、风控部、安监部和建管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安全风险处罚（问责）存在的争议和重大问题进行处置。

第二十二条 各建筑工地参建单位项目部及安全管理人员除受到本办法约束外，对发现的二级、三级、四级安全生产风险屡次不改，拒不整改等情节严重的，集团公司将约谈其上级公司主要领导，督促其上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规定追查。对于督促整改不力，不履职尽责，不担当作为，造成上述问题反复出现的子公司相关责任人，将提交集团公司纪委按规定问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委会授权集团公司安委办制定、修订、解释。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内容或与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有不符之处，应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集团公司党委会和总办会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经济处罚标准表

序号	对应的安全风险等级	处罚单位	处罚金额	处罚个人	处罚金额	备注
1	一级（重大风险）	企业总部	1-1.5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2		总部单位	1-1.5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员和安委会（副组长）和项目经理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3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70%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30%	
4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60%	监理单位（副）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主要岗位负责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5	二级（较大风险）	分包单位	0.5-1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6		分包单位	0.5-1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员和安委会（副组长）和项目经理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

7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70%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8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60%	监理单位（副）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主要岗位负责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9	三级（一般风险）	企业总部	0.1-0.5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10		总部单位	0.1-0.5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员和安委会（副组长）和项目经理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11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70%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30%	
12		监理单位	竣工单位 60%	监理单位（副）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主要岗位负责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13	四级（低风险）	企业总部	0.1-0.5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14		总部单位	0.1-0.5万元/项	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员和安委会（副组长）和项目经理	每人处罚本单位处罚金额 10%	

—

15	监理单位	施工产值 70%	监理单位负责人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负责人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负责人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16	监理单位	施工产值 60%	监理单位负责人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负责人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监理单位负责人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说明：

1.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等级标准见附件 6；

2.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风险等级、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事项、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等事项以及不在附件 6 中的安全风险等级的事项等应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认定。其他《责任书》单位提出争议的，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门领导小组最终认定。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问责标准表

序号	问责对象	问责方式	问责追偿风险事件数量			备注
			1 起 (含)	11 起 (含)	111 起 (含) 以上	
1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5	<10	<2	
2		中层干部	≥5 且 <10	≥10 且 <12	≥12 且 <14	
3		中层干部	≥10 且 <15	≥15 且 <18	≥18 且 <20	
4		全资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15 且 <20	≥20 且 <24	≥24 且 <28	
5		子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20 且 <25	≥25 且 <30	≥30 且 <35	
6	集团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		≥35 且 <40	≥40 且 <45	≥45 且 <50	

7		监事会独立理事比例	≥2	≥15	≥30	≥35	
8		全资子公司监事代表比例		≥2	≥3	≥4	
9		薪酬标准		≥2且<4	≥3且<6	≥4且<8	
10	子公司分 级管理（如 多）制度建 设	激励标准	1	≥4且<6	≥6且<9	≥8且<12	
11		考核标准及全资子公司考核办法		≥6且<8	≥9且<12	≥12且<16	
12		分管安全及分管子公司领导岗位，纳入年度考核	1				
13		董事会提交处理处理	≥2	≥4	≥12	≥16	

毕节博智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各级事故隐患治理，推动公司各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建设项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等法律法规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 号）、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建立完善公司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博智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各建设项目参建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博智公司项目管理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

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建设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对尚未酿成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隐患负有管理责任的建设项目监理、项目施工单位及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责任方”）除了按规定完成整改外，还要给予经济和管理方面的惩处措施，对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章 追责标准

第五条 建设项目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为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

第六条 安全隐患责任追究方式分为支付违约金、通报批评、警示约谈、取消评优资格、责令停工整改、更换项目负责人等。

第七条 事故隐患线索来源包括：

- （一）集团及博智公司安全检查（包括飞检）；
- （二）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
- （三）省、市、建设项目所在县（市、区）三级政府有关部门督查检查通报；
- （四）市国资委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有关材料。

第三章 追责程序

第八条 对国家、省、市、区（县）及项目所在地职能部门、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集团公司及博智公司等检查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博智公司将按本办法第九条作为前置条件，并根据本办法第十条对涉建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博智公司项目管理部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第九条 公司计划合同部在与项目各参建方签订工程合同或安全生产协议时将本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标准全部纳入合同或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中，并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本项目安全隐患违约金可用于奖励本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得力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 本办法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一）一般隐患

国家、省、市、区（县）及项目所在地职能部门、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集团公司及博智公司本部等单次检查一般隐患条数小于 10 条，责任方免于处罚；单次检查一般隐患条数大于 10 条小于 30 条，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单次检查一般隐患条数大于 30 条，对施工单位违约处罚 1000.00 元/条、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 元/条，单次检查隐患问题无论条数，凡是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隐患，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条、对监理单位处罚 200.00 元/条。

集团公司、博智公司本部单次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

条数小于 10 条，博智公司驻点项目负责人不予惩处，单次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条数大于 10 条小于 30 条，对博智公司驻点项目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单次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隐患问题条数大于 30 条，对博智公司驻点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单次检查隐患无论条数多少，驻点项目负责人凡是玩忽职守，未督促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合格验收的，出现 1 条对应扣减驻点项目负责人当月绩效考核 0.1 分。

（二）重大隐患

国家、省、市、区（县）及项目所在地职能部门、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集团公司及博智公司本部等检查过程中发现 1 条重大隐患，对施工单位违约处罚 10000.00 元/条，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00 元/条。

集团公司、博智公司本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条数大于 2 条的，出现 1 条对应扣减驻点项目负责人当月绩效考核 0.1 分。

第十一条 博智公司驻地项目负责人处罚情况由博智公司分管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递交人力资源部记录。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应按照“一事一结”要求，公司要根据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责任方违约金金额及惩处措施，及时收缴违约金。

第十三条 责任方如果事后有异议，应在支付违约金或接受

追责后三日内，以单位名义向博智公司安委办递交《申诉报告》，提交博智公司安委会审查，经审查确定追责不合适的，应予纠正，免除和减轻追责；经审查确定追责合理正当的，驳回申诉，维持原追责决定，在申诉和审查期间不影响追责的执行。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通过建立公司建筑施工安全隐患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履行项目管理安全职责，重点整治如下各类安全隐患情形：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未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等。

（二）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作业场所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

等。

（四）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关键岗位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博智公司项目管理部制定，修订，解释。本办法中未涉及到的内容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不符之处，应以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会议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